

中文

Canon

PowerShot A470

相機使用者指南



開始

第 7 頁

請務必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 144–149 頁）。

DiGiC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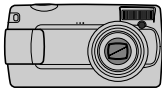
Exif Pr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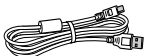
確認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如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產品的零售店。

- 1 相機 2 AA 鹼性電池 (x2) 3 記憶 (32MB)



- 4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5 AV 連接線 AVC-DC300 6 相機帶 WS-800



- 7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8 保修卡



- 9 使用者指南



開始

請同時參閱附送光碟上的 PDF 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相機的進階功能)
-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 軟件入門指南
(連接相機與電腦)

請到下列網址下載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件指南 (PDF) :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

您可能無法使用附送的記憶卡執行本相機的全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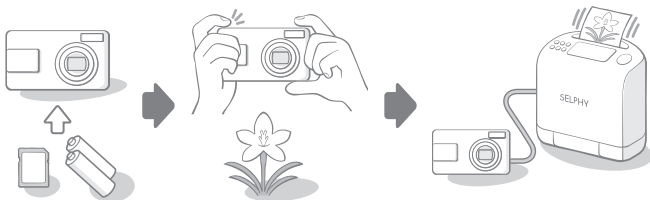
開始！

首先 ...

開始

第 7 頁

本節說明準備使用相機及拍攝、檢視及打印影像的基本方法。請先熟習相機及掌握基本操作。



下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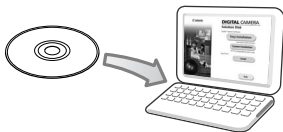
PDF 手冊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

附送光碟包含 PDF 手冊。

安裝完畢後，桌面會顯示捷徑圖標（如無法成功安裝軟件，請參閱光碟上讀我 資料夾內的手冊）。



檢視 PDF 手冊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請到 <http://www.adobe.com> 下載。

目錄

標著 ☆ 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或圖表。

請閱讀本節

6

開始	7
準備	9
拍攝靜止影像 ( 自動模式)	14
檢視靜止影像	16
刪除	17
打印	18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20
拍攝短片 ( 標準模式)	22
檢視短片	24
下載影像至電腦	25
附件系統圖	32

相機的其他功能 37

部件指南 38

指示燈	41
-----	----

基本操作 42

☆ 選單及設定	42
☆ 液晶螢幕顯示的資訊及選單	44
使用液晶螢幕	51

常用的拍攝功能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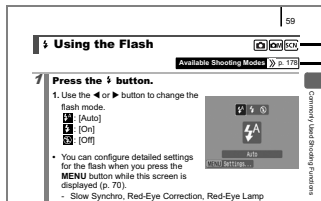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學變焦拍攝	54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55
 使用閃光燈	59
  近拍 / 無限遠拍攝 (微距 / 無限遠 / 超微距)	60
使用自拍	62
變更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64
變更壓縮度 (靜止影像)	65

不同的拍攝方法	66
SCN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66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68
連拍方式	69
設定閃光燈	70
 短片拍攝	72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	75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76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及追蹤）	78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	80
調整 ISO 感光度	81
調整曝光補償	82
切換測光方式	83
設定慢速快門（長快門模式）	84
調整色調（白平衡）	86
在我的顏色模式下拍攝	89
設定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91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92
 註冊設定到打印 / 分享鍵	93
播放 / 刪除	96
 檢視放大的影像	96
檢視每組 9 張影像（索引播放）	97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98
跳換到影像	99
檢視短片	100
旋轉顯示的影像	102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03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104
紅眼修正功能	105
重設影像尺寸	110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112
保護影像	113
刪除所有影像	114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115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115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119
配置相機	121
設定省電功能	121
格式化記憶卡	122
重設檔案編號	123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125
設定自動旋轉功能	127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128
連接電視	129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129
疑難排解	130
提示清單	140
附錄	144
安全注意事項	144
使用注意事項	150
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源套裝	154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	157
更換日期電池	159
相機護理及保護	161
規格	162
索引	172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78

關於本指南

■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模式轉盤的位置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如該功能沒有任何標記，則可能適用於所有模式。



本標記代表可能會影響相機操作的情況。



本標記代表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資料。

本指南的說明以購買相機時的預設值為基礎。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本指南使用的圖示及螢幕畫面可能與實際相機顯示的有所不同。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先試拍幾張影像測試，以確定相機能正確無誤地操作。

請注意，如果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帶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

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附送的客戶支援單張。

相機機身溫度

如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留意這種情況。

有關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之前，請先設定相機的視訊信號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

語言設定

請參閱設定顯示的語言（第 13 頁）以變更語言設定。

開始

- 準備
- 拍攝靜止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
- 刪除
- 打印
-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 拍攝短片
- 檢視短片
- 下載影像至電腦
- 附件系統圖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SD 高容量）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在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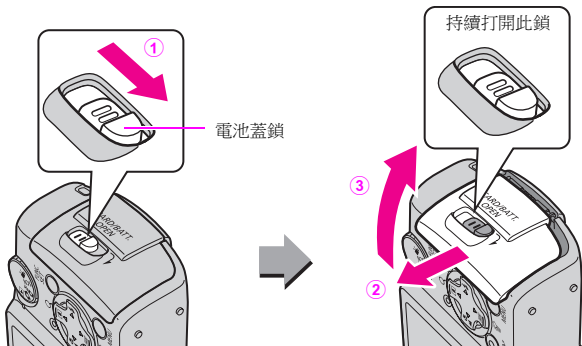
捕捉珍貴的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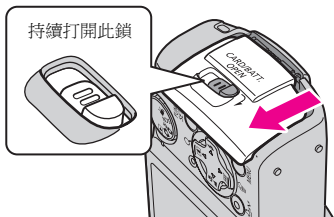
準備

安裝電池及記憶卡

- ① 依照箭咀方向 (①) 滑動電池蓋鎖，然後依照箭咀方向 (②) 將電池蓋推開，最後依照箭咀方向 (③)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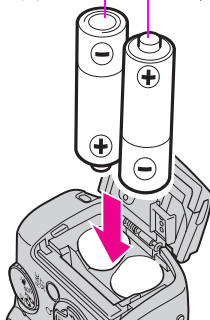


依照箭咀方向滑動電池蓋時，請確保一直打開電池蓋鎖。



2 安裝兩枚電池

負極 (-) 正極 (+)



注意！

檢查電池端子的安裝方向是否正確。

3 插入記憶卡直到聽到卡一聲

注意！

檢查記憶卡的安裝方向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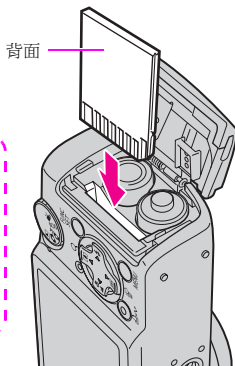
只適用於 SD 及 SDHC 記憶卡

寫入保護開關

確定寫入保護開關沒有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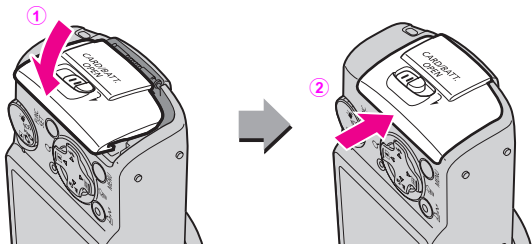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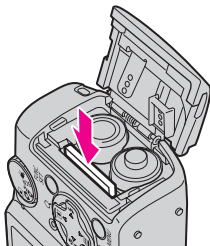
如倒轉插入記憶卡，相機可能會無法識別記憶卡或導致故障。

- 4 關上電池蓋 (1)，然後推入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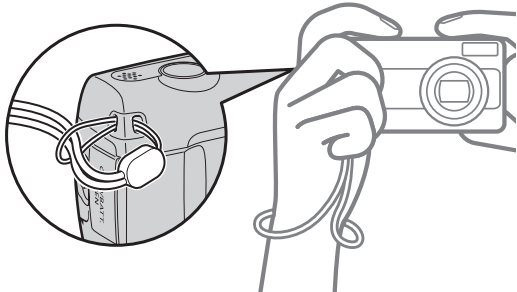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到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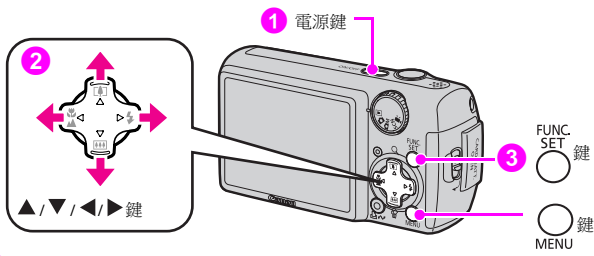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相機帶，以避免使用時不小心讓相機丟落地上。



設定日期及時間

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會在首次開啟電源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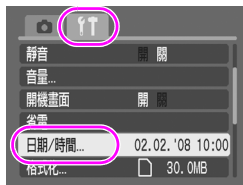


- 1 按下電源鍵
- 2 選擇月、日、年、時間及顯示次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數值。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變更之前設定的日期 /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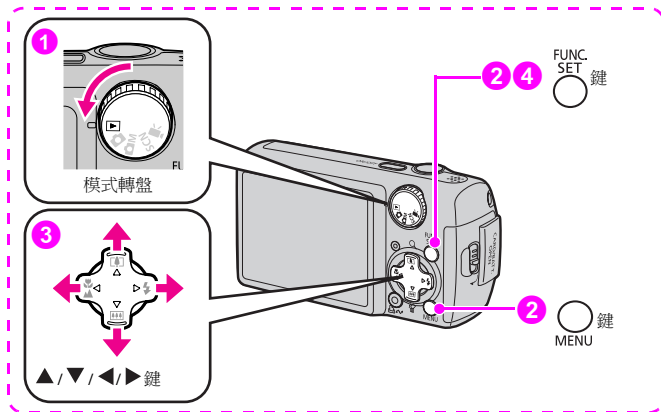
按下下列步驟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視窗後，執行上述的步驟 2 — 3。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5. 按下 **MENU**（選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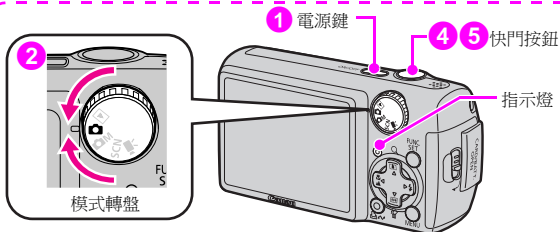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選單及提示語言。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
- 2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然後按一下 **MENU** (選單) 鍵
-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語言
-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拍攝靜止影像 (📷自動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 相機會播放開機聲音，而液晶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 再次按下電源鍵可關閉電源。
- 要切換為靜音設定，請在按下電源鍵時持續按下 **MENU** (選單) 鍵。您亦可以在 **11** (設定) 選單內變更 [靜音 (Mute)] 設定。

2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自動)。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避免相機震動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使用三腳架亦十分有效。



4 輕按 (半按) 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使用閃光燈時為橙光)。

5 如不需要變更任何設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一下快門聲音，並記錄影像。
- 拍攝後，液晶螢幕會立刻顯示記錄的影像約 2 秒 *（拍攝檢視）。您亦可以在影像顯示時拍攝下一張影像。
 - * 您可以透過 （拍攝）選單的 [檢視（Review）] 項目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
- 如您在拍攝後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影像會一直顯示。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而檔案會記錄到記憶卡。

拍攝已對焦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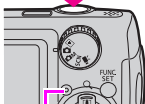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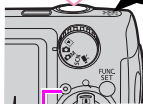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按鈕 * 時，相機會自動設定焦點。

* 快門按鈕採用兩段式操作。第一步按下即“半按”。

正確

半按以設定焦點

完全按下



完成拍攝準備：亮起綠光
（閃光燈啟動時為橙光）

記錄時：
閃動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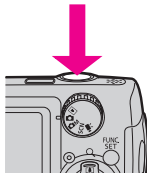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上相機對焦的位置
會顯示綠色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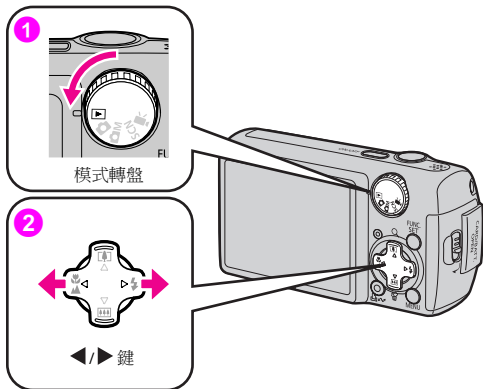


錯誤

直接完全按下



檢視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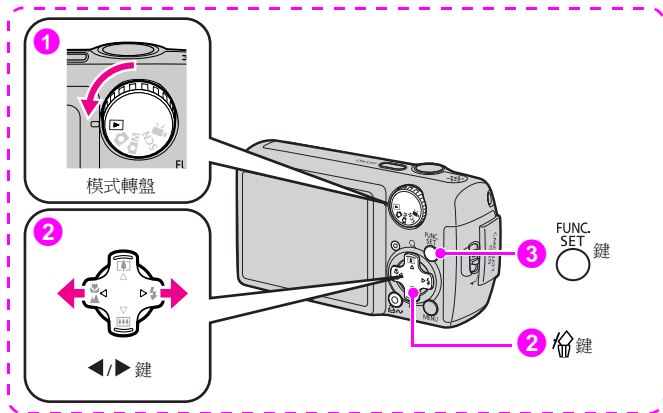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
- 2 使用 或 鍵顯示要檢視的影像

- 使用 鍵移至上一張影像，或使用 鍵移至下一張影像。
- 如您持續按下按鍵，影像會快速播放，但會比較粗糙。



- 在 (播放) 選單內設定 [返回 (Resume)] 為 [上次檢視 (Last seen)]* 或 [上次拍攝 (Last shot)]，可指定在播放模式下顯示的影像 (* 預設值)。如您選擇 [上次檢視 (Last seen)]，螢幕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 (重新播放)。
- 不論 [返回 (Resume)] 的設定如何，下列操作均會顯示最新的影像。
拍攝影像、更換記憶卡或使用電腦編輯記憶卡的影像。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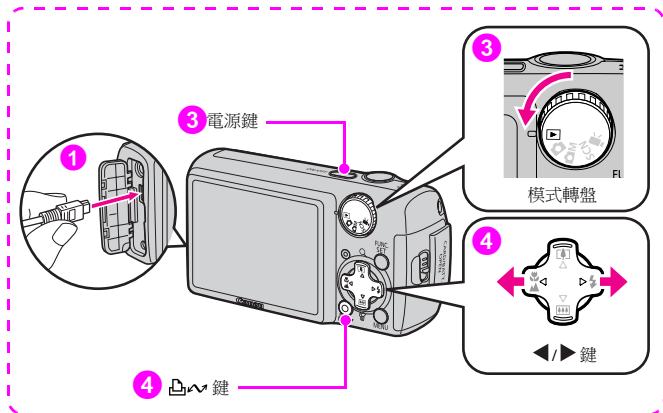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播放)
-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
- 3** 確定已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 (Cancel)]。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打印



1 連接相機及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連接頭。
- 有關連接的說明，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由於本相機使用標準協議（PictBridge），除佳能品牌的打印機外，亦可以連接至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使用。詳細說明，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2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3 將相機的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然後按下電源鍵

-  鍵會亮起藍光。

4 使用 或 鍵選擇要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鍵會閃動藍光，並開始打印。

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拍攝或播放影像後，您可以立即按下 **凸** 鍵，將影像直接加入打印清單。當相機連接打印機後，便可以輕易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加入打印清單

① 按下 **凸** 鍵（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② 加入打印清單

1. 使用 **▲** 或 **▼** 鍵設定打印份數。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增加 (Add)]。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移除打印清單內的影像，再次按下 **凸** 鍵，使用 **◀** 或 **▶** 鍵選擇 [移除 (Remove)]，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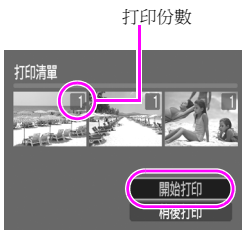
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此處的說明使用佳能 SELPHY ES 系列或 SELPHY CP 系列打印機作示範。

①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② 打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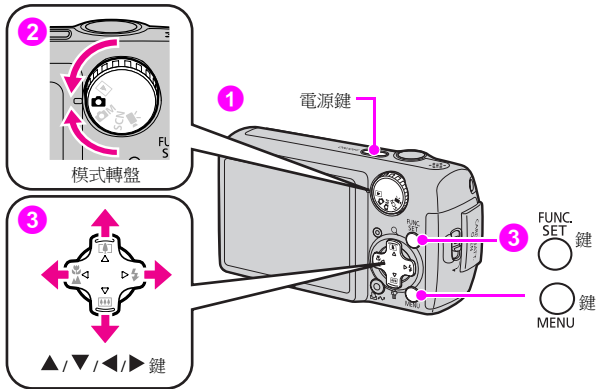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始打印 (Print now)]。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確認加入打印清單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打印機開始打印。
 - 如打印操作停止後繼續，打印機會從排列中的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本節說明在記錄影像時加入日期資訊的方法（日期標記）。

- 一旦設定日期標記後，即無法刪除影像資料中的日期標記。請確定已預先正確設定相機的日期/時間（第 12 頁）。
- 影像大小會固定為 2M（1600×1200），而壓縮度則固定為精細（適合打印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1 按下電源鍵

2 將模式轉盤撥至 （自動）

- 您亦可以在 M 或 SCN 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3 選擇 (日期標記)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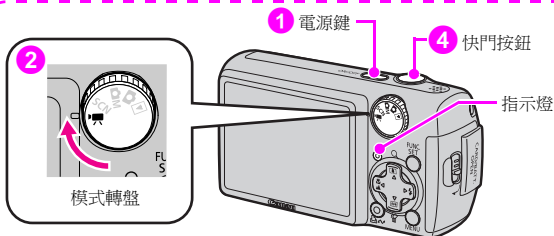
- 影像中不會打印的區域會以灰色顯示。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後可使用 **◀** 或 **▶** 鍵切換至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如影像沒有日期標記，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加入日期。

- 使用相機的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功能設定。
在  (打印) 選單內設定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的 [日期 (Date)] 選項為 [開 (On)]。
-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然後加入日期。
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然後加入日期。
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使用附送的軟件。
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拍攝短片 (標準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短片)。

• 請確定相機已設定為  (標準模式)。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除快門按鈕、 或  鍵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鈕，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4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相機完成對焦後會發出兩下電子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及白平衡。

5 如不需要變更任何設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開始記錄。
- 記錄時，液晶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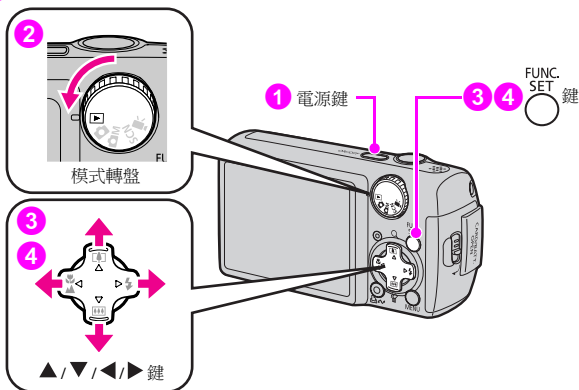


已拍攝時間

6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而資料會記錄到記憶卡。
- 當到達最長的記錄時間、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檢視短片



- 1 按下電源鍵
- 2 將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
- 3 使用 ◀ 或 ▶ 鍵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您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可以暫停及重新播放短片。
 - 使用 ▲ 或 ▼ 鍵調校播放音量。



下載影像至電腦

建議使用附送的軟件下載影像到電腦。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附送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隨相機附送的介面連接線

系統要求

安裝軟件之電腦需符合以下基本規格。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Vista : 512 MB 或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256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ZoomBrowser EX : 2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 40 MB 或以上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 25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高彩（16 位元）或以上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10.3–10.4 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3/G4/G5 或 Intel 處理器
記憶體	256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ImageBrowser : 3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 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32,000 色彩或以上

準備下載影像

Windows 2000 的使用者必須在連接相機與電腦之前安裝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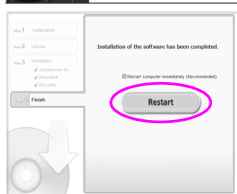
1 安裝軟件

■ Windows

1.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2. 按一下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
依照螢幕的說明執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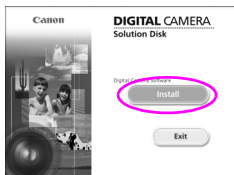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安裝完畢後會顯示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鍵，按一下顯示的按鍵。
4.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機內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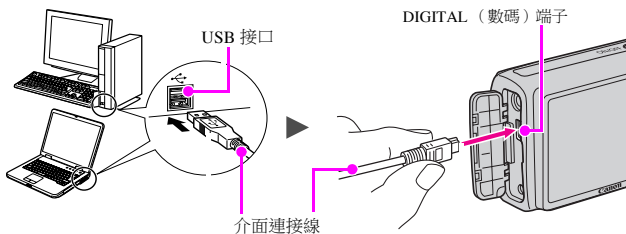
連按兩下光碟視窗內的  圖標。當安裝版面顯示時，按一下 [安裝（Install）]。依照螢幕的說明繼續。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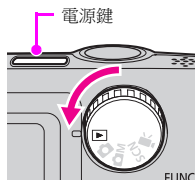
1. 使用附送的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的 USB 接口與相機的 DIGITAL (數碼) 端子。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連接頭。



3 準備下載影像到電腦

1. 將相機的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然後按下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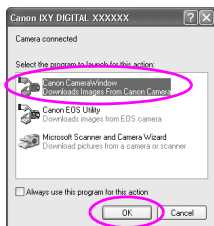


如螢幕顯示“找不到數碼簽名 (Digital Signature Not Found)”視窗，按一下 [是 (Yes)]。當電腦連接相機及啟動連接後，USB 驅動程式會自動完成安裝。

4 顯示相機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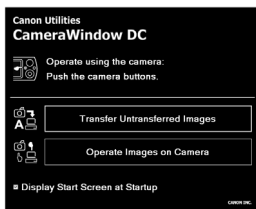
■ Windows

選擇 [佳能相機視窗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如事件對話方塊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或 [程式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相機視窗會顯示。



■ Macintosh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畫面會顯示相機視窗。如視窗沒有出現，按一下工具列 (桌面下方的條欄) 的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圖標。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使用相機下載影像 (直接傳輸) 部份 (第 29 頁) (除 Windows 2000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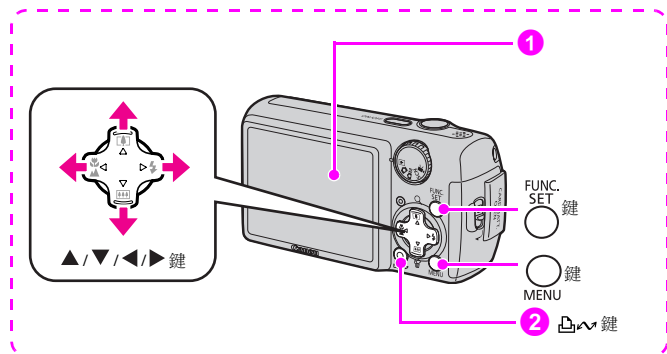


- 有關使用電腦下載影像的方法，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使用 Windows 2000 時，請使用電腦指令下載影像。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直接傳輸）

使用此方法以相機操作來下載影像（除 Windows 2000 外）。

首次使用直接傳輸的方法下載影像之前，請先安裝軟件（第 26 頁）。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 播放鍵會亮起藍光。
- 如直接傳輸選單沒有顯示，按下 **MENU**（選單）鍵。



直接傳輸選單

2 按下 播放鍵

- 之前沒有下載的影像會下載到電腦。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在直接傳輸選單內的選項，設定下載影像的方法。

	全部影像	傳輸及儲存所有影像到電腦。
	未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到電腦。
	DPOF 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有 DPOF 傳輸指令設定的影像到電腦。
	選擇及傳輸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
	設置桌面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 電腦的桌面背景會顯示傳輸的影像。

■ 全部影像 / 未傳輸影像 / DPOF 傳輸影像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鍵
 - 影像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 下載完畢後，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 要取消下載，請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選擇及傳輸 / 設置桌面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或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下載的影像，然後按下 凸↗ 鍵

- 影像會下載。下載時，凸↗ 鍵會閃動藍光。

4. 下載完畢後，按下 MENU（選單）鍵

- 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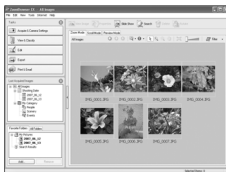
只有 JPEG 影像可以下載為電腦桌面。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使用 凸↗ 鍵所選的選項也會保留。下一次顯示直接傳輸選單時，之前的設定會繼續生效。如最後一次選擇 [選擇及傳輸（Select & Transfer）] 或 [設置桌面（Wallpaper）] 選項，影像選擇螢幕會直接顯示。

按一下視窗右下方的  以關閉相機視窗，電腦的螢幕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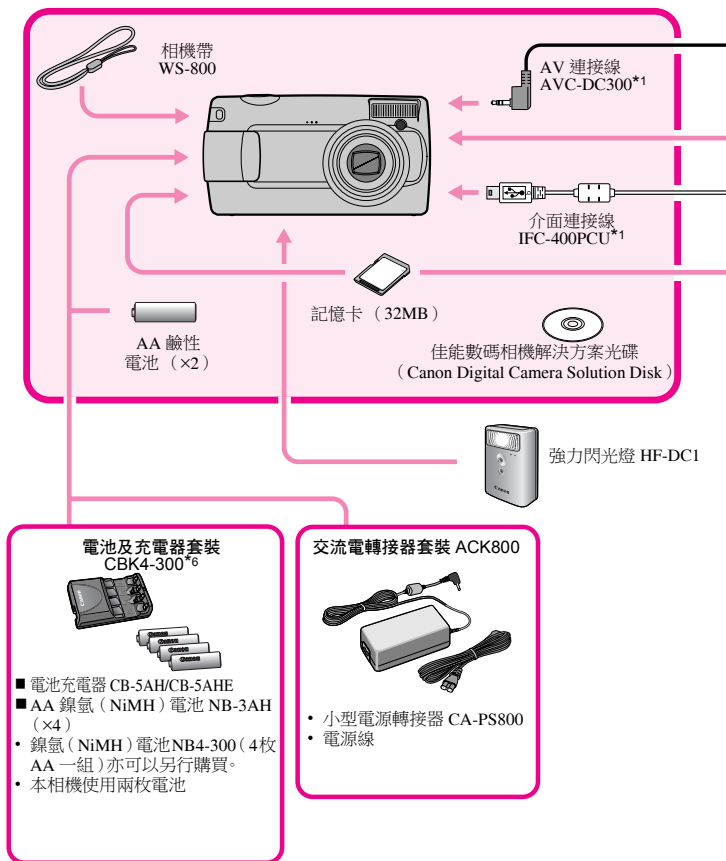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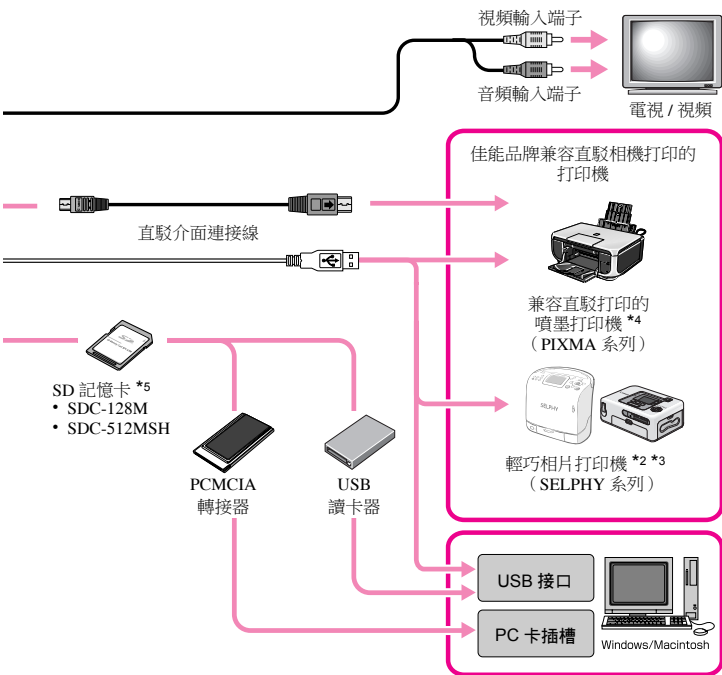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根據預設值，影像會根據拍攝日期儲存在電腦的資料夾。

附件系統圖





*1 可以單獨購買。

*2 有關打印機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機亦可連接到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5 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

*6 您亦可以使用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200。

另行購買的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

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 閃光燈

- 強力閃光燈 HF-DC1

您可以安裝此附加閃光燈，拍攝內置閃光燈無法照亮的遙遠主體。

■ 電源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

此套裝可讓您使用標準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用作為相機充電。

- 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此專用的電池充電器套裝包括一個充電器及4枚可充電AA鎳氫（NiMH）電池。以便拍攝或重播大量影像。您亦可以另行購買四枚一組的可充電鎳氫（NiMH）電池NB4-300。

■ 其他附件

-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用於儲存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佳能品牌的記憶卡提供 128 MB 及 512 MB 容量。

-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請使用此連接線連接相機到電腦、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或噴墨打印機。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AV 連接線 AVC-DC300

連接本相機與電視的連接線。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佳能提供下列另行購買可配合本相機使用的打印機。使用一條連接線將打印機連接到相機，即可使用相機的操作按鍵輕易及快捷地執行打印工作。

- 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
- 噴墨打印機（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信息，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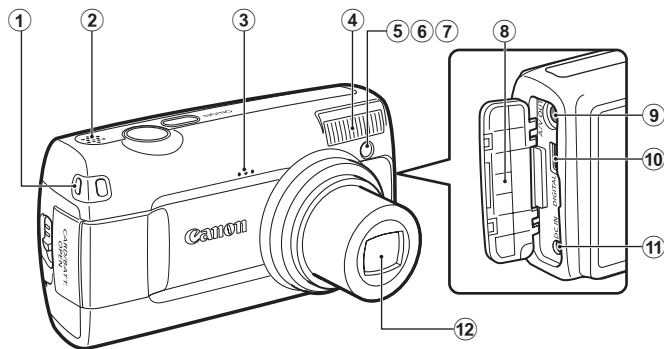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願意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相機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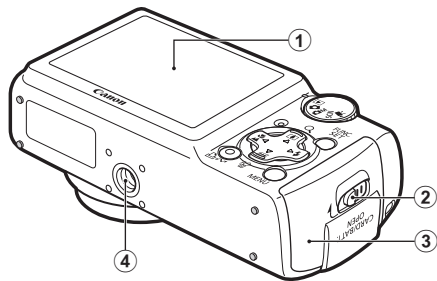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正面



- ① 相機帶扣
- ② 揚聲器
- ③ 麥克風
- ④ 閃光燈 (第 59 頁)
- ⑤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7 頁)
- ⑥ 防紅眼燈 (第 59、70 頁)
- ⑦ 自拍燈 (第 62 頁)
- ⑧ 端子蓋
- ⑨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端子 (第 129 頁)
- ⑩ DIGITAL (數碼) 端子 (第 27 頁)
- ⑪ DC IN (電源輸入) 端子 (第 156 頁)
- ⑫ 鏡頭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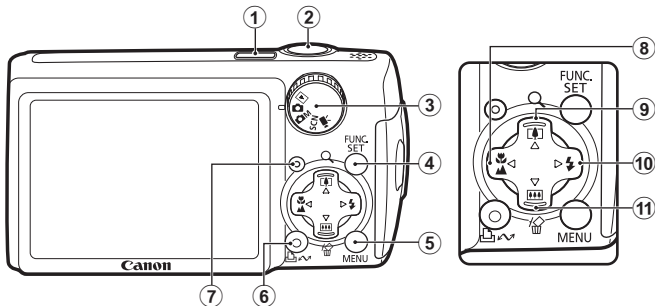


- ① 液晶螢幕（第 44、51 頁）
- ②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鎖（第 9 頁）
- ③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第 9 頁）
- ④ 三腳架插孔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 控制鍵



- ① 電源鍵（第 12、14 頁）
- ② 快門按鈕（第 14 頁）
- ③ 模式轉盤（第 17、14 頁）
- ④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第 42 頁）
- ⑤ **MENU**（選單）鍵（第 43 頁）
- ⑥ 凸凹（打印 / 分享）鍵（第 18、29、93 頁）
- ⑦ 指示燈（第 41 頁）
- ⑧ ❶（微距） / ❷（無限遠） / ❸ 鍵（第 60 頁）
- ⑨ ❹（拍攝時遠攝） / ❺（播放播式下放大） / ❻ 鍵（第 54、96 頁）
- ⑩ ❶（閃光燈） / ❷ 鍵（第 59 頁）
- ⑪ ❶（拍攝時廣角） / ❷（播放模式下單張影像刪除） / ❸ 鍵（第 17、54 頁）

指示燈

下列情況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會亮起或閃動。

- 綠光：** 準備拍攝（相機發出兩下嗶聲）* /
連接電腦/顯示關閉時
- 閃動綠光：** 開機 / 記錄 / 讀取 / 刪除 / 傳輸影像（連接電腦時）
- 橙光：** 準備拍攝（閃光燈開啟）
- 閃動橙光：** 準備拍攝（相機震動警告） / 閃光燈充電中
* 如對焦操作有問題，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

- 震動或搖晃相機
- 關閉相機電源、或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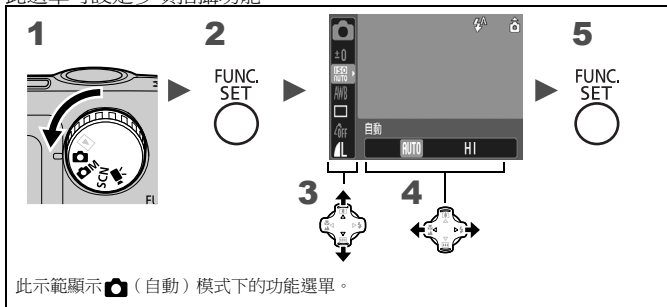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選單及設定

拍攝、播放或其他相機設定，如打印設定、日期/時間及聲音，均可使用功能選單或 、、 或 選單執行。

■ FUNC./SET（功能/設定）鍵（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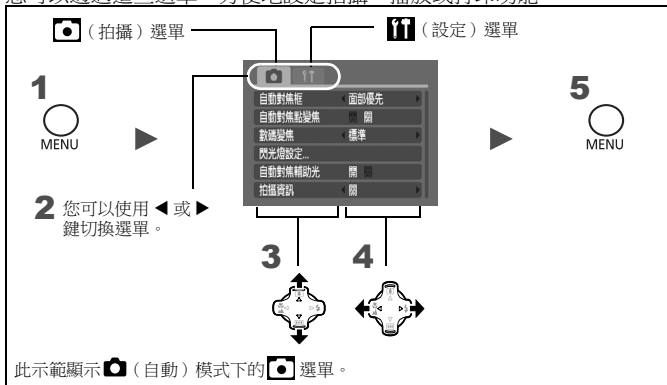
此選單可設定多項拍攝功能。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或
- 2** 按下 **FUNC./SET**（功能/設定）鍵
-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選項
 - 於部份選項下您可以使用 **MENU**（選單）鍵進一步選擇。
 - 選項後，您可以立即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此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修改設定。
- 5** 按下 **FUNC./SET**（功能/設定）鍵

■ MENU（選單）鍵（、、及 選單）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1 按下MENU（選單）鍵

2 使用◀或▶鍵切換選單

- 螢幕會顯示下列選單：
 拍攝： 拍攝 /  設定
 播放： 播放 /  打印 /  設定

3 使用▲或▼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4 使用◀或▶鍵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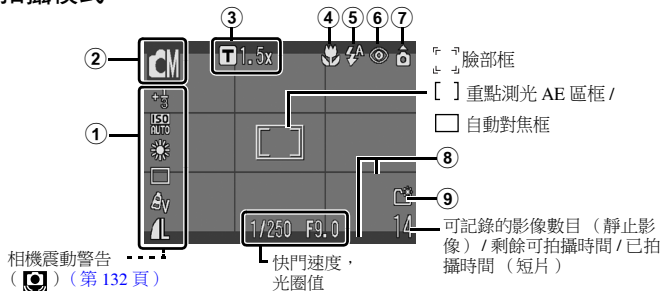
- 附有省略號（...）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才可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確認設定，然後按下 **MENU**（選單）鍵返回選單螢幕。

5 按下MENU（選單）鍵

液晶螢幕顯示的資訊及選單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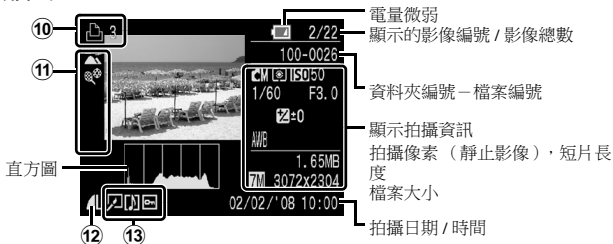


	內容	配置方法
①	曝光補償, ISO 感光度, 拍攝像素等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功能選單)
②	拍攝模式	模式轉盤,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功能選單)
③	數碼遠攝功能 (1.5 倍 / 1.9 倍) / 數碼變焦倍數 / 安全變焦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④	微距 () / 無限遠 ()	/ 鍵
⑤	閃光燈 ()	鍵
⑥	紅眼修正 ()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⑦	自動旋轉 ()	MENU (選單) 鍵 (設定選單)
⑧	顯示拍攝輔助	MENU (選單) 鍵 (拍攝選單)
⑨	建立資料夾 ()	MENU (選單) 鍵 (設定選單)

有關電池充電指示

當電量微弱時, 液晶螢幕的 會閃動紅光。如您打算長時間使用相機, 請盡快更換電池。

播放模式



	內容	配置方法
⑩	打印清單	鍵， MENU （選單）鍵（打印選單）
⑪	自動分類（ ）	MENU （選單）鍵（拍攝選單）
	我的分類（ ）	MENU （選單）鍵（播放選單）
⑫	拍攝像素，壓縮度（靜止影像） / 短片（）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功能選單）
⑬	紅眼修正 / 重設尺寸（）	MENU （選單）鍵（播放選單）
	附有聲音備註的影像（）	
	保護狀態（）	

部份影像可能會顯示下列資訊：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檔案。
	JPEG 影像不符合相機檔案系統的標準格式（第 132、163 頁）
	RAW 影像
	無法識別的資料類型



- 其他相機拍攝影像的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過度曝光
在下列情況下，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當在拍攝後立即在液晶螢幕上檢視影像時（詳細顯示）
- 使用播放模式的詳細顯示模式時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是可讓您判斷影像亮度的圖表。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條形愈偏向右側，則影像愈光亮。您可以使用曝光補償功能，在拍攝之前修正影像的亮度（第 8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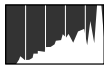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功能選單

選單項目	選項	頁數
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	         	第 14、60、66、68 頁
（短片）	 	第 22、72 頁
曝光補償		第 82 頁
長快門		第 84 頁
ISO 感光度	       	第 81 頁
白平衡	     	第 86 頁
驅動模式	   	第 62、69 頁
我的顏色	     	第 89 頁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沒有設定日期／時間時  ）	第 64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	  	第 64、65 頁
拍攝像素（短片）	    	第 74 頁

拍攝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數
自動對焦框	面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中央	第 76 頁
自動對焦點變焦	開 / 關 *	第 75 頁
數碼變焦		第 55 頁
（靜止影像）	標準 */ 關 / 1.5x/1.9x	
（短片）	標準 */ 關 （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	
閃光燈設定		第 70 頁
慢速同步	開 / 關 *	
紅眼修正	開 / 關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測光方式	 */  / 	第 83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關	第 133 頁
拍攝資訊	開 / 關 *	第 51 頁
檢視	關 / 2*-10 秒 / 繼續顯示	第 15 頁
檢視資訊	關 */ 詳細顯示	第 51 頁
自動分類	開 */ 關	第 92 頁
顯示拍攝輔助		第 91 頁
（靜止影像）	關 */ 格線 /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短片）	關 */ 格線	
設定   鍵	 */  /  / ISO / WB /  /  /  /  /  /  / 	第 93 頁

播放選單

選單項目	頁數
影像顯示	第 97 頁
信息顯示	第 51 頁
跳轉至	第 99 頁
幻燈片播放	第 104 頁
我的分類	第 98 頁
紅眼修正	第 105 頁
重設尺寸	第 110 頁
聲音備註	第 112 頁
保護	第 113 頁
旋轉	第 102 頁
全部刪除	第 114 頁
傳輸指令	第 119 頁
返回	第 16 頁
切換效果	第 103 頁

打印選單

選單項目	題目	頁數
打印	顯示打印選單。	第 115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單張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打印設定	配置打印風格。	

設定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開 (On)]可關閉所有聲音。(除拍攝時記憶卡插槽/電池蓋打開外。)
音量	關 /1/2*/3/4/5	調校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播放聲音的音量。如[靜音 (Mute)]設定為[開 (On)]，則無法調校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校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除快門按鈕外，調校操作按鍵時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校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校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拍攝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播放音量		調校播放短片及聲音備註時的音量。
開機畫面	開 */ 關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是否顯示開機畫面。
省電		第 121 頁
自動關機	開 */ 關	
顯示關閉	10 秒 /20 秒 /30 秒 /1 分鐘 */2 分鐘 /3 分鐘	
日期 / 時間		第 12 頁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格式化		您亦可以設定低階格式化 (第 122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123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125 頁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 (開) / 無標記 (關)	
自動建立	關 */ 每日 / 星期一至星期日 / 每月 (您亦可以設定時間)	
自動旋轉	開 */ 關	第 127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設定當相機由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後收回鏡頭的指定時間。
語言		第 13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129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請參閱下面。
重設全部設定		第 128 頁

打印方法

您可以變更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變更設定，但使用佳能 SELPHY 輕巧相片打印機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即使關閉電源時，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打印時，請變更模式返回 [自動 (Auto)]。(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變更連接方法。)

使用液晶螢幕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切換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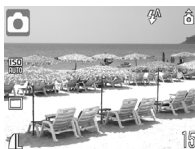
詳細說明，請參閱**液晶螢幕顯示的資訊及選單**（第 44 頁）。

	配置方法	可配置內容
拍攝時（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 [拍攝資訊（Shooting Info）]	開 / 關
拍攝檢視中（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拍攝選單 [檢視資訊（Shooting Info）]	關 / 詳細顯示
播放時（播放模式）	拍攝選單 [信息顯示（Info Disp.）]	關 / 標準 / 詳細顯示

■ 拍攝時（拍攝模式）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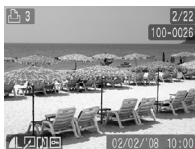


開

■ 播放時（播放模式） / 拍攝檢視（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關



標準顯示
（只適用於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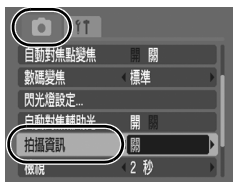


詳細顯示

在拍攝或拍攝檢視模式下切換顯示的資訊

1 選擇[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或[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或[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項。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在播放模式下切換顯示的資訊

1 選擇[信息顯示 (Info Disp.)]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信息顯示 (Info Disp.)]。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項。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不論所選的顯示模式如何，當變更設定時，拍攝資訊會顯示約 6 秒。
- 在放大顯示模式（第 96 頁）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97 頁）下，液晶螢幕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模式。

夜間顯示

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以配合拍攝主體*的亮度，方便構圖。

* 雖然影像可能有雜訊，及在拍攝移動主體時，液晶螢幕顯示並不規則，但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影響。液晶螢幕中影像的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常用的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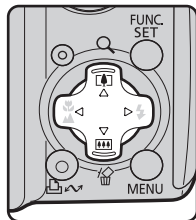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學變焦拍攝



您可以調整變焦為 38 至 132 毫米（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1 按下 或 鍵

-  廣角：推遠拍攝主體。
-  遠攝：拉近拍攝主體。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

可用的拍攝功能及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如下：

選擇	焦距	拍攝功能
標準	38 – 528 毫米	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後，在拍攝時可將影像放大 14 倍。在短片模式下，只可以選擇標準模式。
關	38 – 132 毫米	不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5x	57 – 198 毫米	數碼變焦會固定為所選的放大率，而焦距會移到遠攝端。與使用 [標準 (Standard)] 或 [關 (Off)] 的相同視角拍攝相比，這個功能可提高快門速度，減低相機震動的情況。
1.9x	72.2 – 251 毫米	



- 無法在 （日期標記）或 （寬螢幕）模式下使用數碼變焦。
- 無法在  模式下使用 [1.5x] 或 [1.9x] 設定。

安全變焦區域

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而定，您可以由光學變焦轉換到數碼變焦，而在畫質不會下降的倍數下繼續操作（安全變焦）。

當在畫質不會下降的情況到達最大變焦倍數時，螢幕會顯示  圖標。再次按下  鍵，即可進一步執行變焦（不適用於 ）。

安全變焦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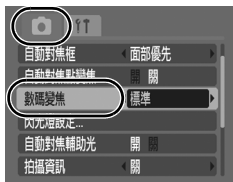
拍攝像素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L	3.4x →	
M1	4.0x →	
M2	5.1x →	
M3	6.5x →	
S	14x →	

-  光學變焦（變焦時畫質不會下降）
-  數碼變焦（變焦時畫質不會下降）
-  數碼變焦（變焦時畫質會下降）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 選擇[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常用的拍攝功能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標準 (Standard)]。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3 按下 鍵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的倍數。
- 視乎所選的拍攝像素而定，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按下  鍵可推遠拍攝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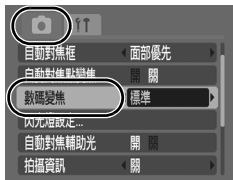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數碼遠攝功能會使用數碼變焦，以取得遠攝鏡（用於遠攝的鏡頭）的拍攝效果。

1 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5x] 或 [1.9x]。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使用 或 鍵調整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 .
- 視乎所選的拍攝像素而定，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 圖標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閃光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1 按下⚡鍵

1. 使用 ◀ 或 ▶ 鍵變更閃光燈模式。

⚡A : [自動 (Auto)]

⚡ : [閃光燈開 (On)]

⊞ : [閃光燈關 (Off)]

- 如您在此畫面顯示時按下 **MENU** (選單) 鍵，即可仔細設定閃光燈 (第 70 頁)。
 - 慢速同步，紅眼修正，防紅眼燈
- 閃光燈充電時液晶螢幕會關閉。



如相機顯示震動警告圖標,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固定裝置上執行拍攝。

🌸📶 近拍 / 無限遠拍攝 (微距 / 無限遠 / 超微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拍攝近距離或無限遠距離的影像。

拍攝模式	功能
微距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或細小主體。 從鏡頭末端至主體的最小對焦範圍的可記錄區域 • 最大廣角設定：53 × 40 毫米（2.1 × 1.6 吋） - 最短焦離：5 厘米（2.0 吋） • 最大遠攝設定：76 × 57 毫米（3.0 × 2.2 吋） - 最短焦距：25 厘米（9.8 吋）
無限遠	使用此模式拍攝距離鏡頭末端 3 米（9.8 呎）或以上的主體。
超微距	在最大廣角下，如果主體的焦距近至鏡頭末端 1 厘米（0.39 吋），拍攝範圍為 17 × 13 毫米（0.67 × 0.51 吋）。使用數碼變焦時，最大變焦設定（約 4.0 倍）的拍攝範圍為 4.2 × 3.2 毫米（0.17 × 0.13 吋）。

在微距 / 無限遠模式下拍攝

1 按下 🌸/📶 鍵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要取消微距 / 無限遠模式

按下 🌸/📶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一般）。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四邊較暗。

在超微距模式下拍攝

1 選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在超微距模式下，變焦等級會固定為廣角端。

使用自拍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預先設定拍攝的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

	10 秒延時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10 秒後拍攝影像。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相機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2 秒延時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2 秒後拍攝影像。 • 按下快門按鈕後，相機發出的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而自拍燈會閃動，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自訂自拍： 您可以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0–10，15，20，30 秒）及拍攝張數（1–10）。 • 當 [啟動延遲 (Delay)] 設定為 2 秒或以上時，相機會在快門釋放之前 2 秒加快自拍倒數聲音。當 [拍攝張數 (Shots)] 設定為 2 張或以上時，相機只會在拍攝第一張影像之前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 無法在短片模式下使用此功能。

1 配置自拍模式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燈會閃動。*

* 當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的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設定為 [開 (On)] 後，自拍燈會在閃光燈啟動之前亮起 2 秒（第 70 頁）。

要取消自拍功能

按步驟 1 以顯示 .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1 選擇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接受設定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如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設定為 2 或以上張數，則會出現下列情況：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選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可能會延長。
- 如記憶卡存滿，拍攝會自動停止。

變更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1 選擇拍攝像素的數目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L**，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	
L （大）	7M	3072 × 2304 像素	高 ↑ ↓ 低	打印 A3 大小 297 × 420 毫米（11.7 × 16.5 吋）
M1 （中 1）	5M	2592 × 1944 像素		打印 A4 大小 210 × 297 毫米（8.3 × 11.7 吋） 打印信紙大小 216 × 279 毫米（8.5 × 11 吋）
M2 （中 2）	3M	2048 × 1536 像素		打印 A5 大小 148 × 210 毫米（6 × 8.3 吋）
M3 （中 3）	2M	1600 ×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 100 毫米（6 × 4 吋） 打印 L 大小 119 × 89 毫米（4.7 × 3.5 吋）
S （小）	0.3M	640 × 480 像素		傳輸電子郵件附件影像或拍攝大量影像
 （日期標記）	2M	1600 × 1200 像素	打印 L 尺寸（3.5 × 5 吋）或明信片尺寸的日期標記的影像（第 20 頁），您可以使用拍攝時的 3:2 長寬比查看打印區域。	



(寬螢幕)

3072 × 1728 像素

在寬尺寸紙張上打印，您可以使用拍攝時的 16:9 長寬比查看打印區域。沒有被記錄的部份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為黑色列。

• ：拍攝像素的約值（M 是百萬像素的縮寫。）

* 紙張尺寸視乎地區而有所不同。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167 頁）。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169 頁）。

變更壓縮度（靜止影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MENU**（選單）鍵。
3. 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壓縮度		目的
極精細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不同的拍攝方法

SCN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SCN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影像。

1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模式。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人像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夜景快拍

即使沒有使用三腳架，您可緊握相機快速拍攝以黃昏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主體，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兒童和動物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過任何拍攝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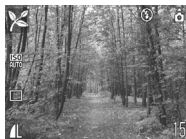
室內

在光管或燈泡光線下拍攝時，可避免相機震動，及保留拍攝主體的真實色彩。



日落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日落景色。



植物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雪景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可以避免影像偏藍或人像偏暗。



海灘

當陽光折射猛烈時，可以避免沙灘或海邊的人像偏暗。



煙火

以最佳的曝光捕捉夜空下的煙火。



水族館

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色彩平衡以捕捉魚類及室內水族館的其他主體。



- 在  模式下快門速度會減慢。必須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震動。
- 在 、、 或  模式下，相機可能會視乎拍攝場景而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有雜訊。

CM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自行選擇設定，如曝光補償、白平衡或自訂顏色。

1

選擇手動模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連拍方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在此模式下，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如使用建議的記憶卡*，您可以使用設定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流暢連拍），直到記憶卡存滿（第 167 頁）。

* 建議的記憶卡：

拍攝之前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超高速 SDC-512 MSH 記憶卡（另行購買）（第 122 頁）。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連拍操作突然停止，記憶卡也可能沒有存滿。

1

選擇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拍攝影像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要取消連拍方式

按步驟 1 以顯示 。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設定閃光燈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慢速同步	相機會根據快門速度調整閃光時間，這樣可以避免在夜景或室內拍攝時背景偏暗。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設定為 [開 (On)] 後，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
紅眼修正	閃光燈啟動時，相機會自動搜尋及修正影像中的紅眼。
開啟防紅眼燈	防紅眼燈會在閃光燈啟動之前亮起橙光。此功能可以減低因眼睛反射閃光燈啟動時的光線而造成的紅眼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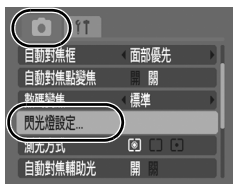
紅眼修正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設定為 [開 (On)] 後，相機只會記錄修正的影像到記憶卡。
- 如眼睛的四周為紅色，例如使用了紅色的眼影，相機可能亦會修正該區域。這種情況下，請設定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為 [關 (Off)]。
- 相機可能無法自動探測或完全修正部份影像的紅眼。這兩種情況下，請使用  選單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修正影像 (第 105 頁)。

1

選擇[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功能。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您亦可以在按下 ⚡ 鍵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以顯示此選單 (第 59 頁)。



3 按下MENU (選單) 鍵

短片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選擇下列短片模式：

視乎使用記憶卡的容量而定，記錄時間會有所不同（第 168 頁）。



標準模式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時，如建議的 SDC-512MSH，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並拍攝影像直至記憶卡存滿為止。您可以在此拍攝模式下使用數碼變焦（第 55 頁）。

- 最大尺寸：4 GB*/短片



精簡模式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及檔案較小，此模式拍攝的短片適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傳輸，或當記憶卡容量偏低時使用。

- 最長的短片時間：3 分鐘

* 即使檔案容量未達 4 GB，但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而定，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相機亦可能會停止記錄。

1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和白平衡。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同時記錄影像及聲音。
- 在拍攝期間，液晶螢幕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 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
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已達最長的拍攝時間或最大的檔案容量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建議拍攝短片之前先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 122 頁）。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可毋需格式化。
- 拍攝時請小心下列事項：
 - 請勿觸碰麥克風。（第 38 頁）
 - 除快門按鈕、 或  鍵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 拍攝短片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但請注意，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能會記錄。
- 相機會鎖定第一張影像的對焦及光學變焦設定，並使用相同的設定拍攝其他影像。



- 拍攝之前調整變焦設定。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光學及數碼變焦的放大倍數。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影像的畫質會下降。
- 只有在標準模式下的  及  時可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
- 在電腦（只適用於 Windows2000）上播放短片（資料類型：AVI/ 壓縮方法：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變更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當短片模式設定為  (標準模式) 後，即可更改拍攝像素。影片格數可以視乎拍攝像素而設定。

1 選擇拍攝像素的數目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拍攝像素及影片格數

影片格數表示每秒的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影片格數愈高，動作影像會愈流暢。

 標準模式	 *1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
	 *2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LP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1 預設值。

*2 如您需要更多的拍攝時間，而非著重畫質方面，請選擇 [LP] (延長錄影)。以相同的檔案大小，拍攝時間會長約一倍。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第 167 頁)。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 (估計) (第 169 頁)。

檢查焦點及人物主體的臉部表情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在構圖及拍攝時放大自動對焦框以查看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要使用此功能，您必須先設定  選單內的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為 [面部優先（Face Detect）] 或 [中央（Center）]。

1 選擇[自動對焦點變焦（AF-Point Zoom）]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點變焦（AF-Point Zoom）]。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On）]。
2. 按下 **MENU**（選單）鍵。



3 半按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根據下列的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放大顯示的影像部份（第 76 頁）。
 - [面部優先（Face Detect）]：相機會放大顯示所探測到的主體臉部。
 - [中央（Center）]：液晶螢幕內的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4 如拍攝主體已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下列情況下無法放大顯示：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 後，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任何臉部，或臉部相對於整幅構圖來說顯得過大。
- 相機無法對焦時。
- 使用數碼變焦或數碼遠攝功能時。
- 電視用作顯示器時。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自動對焦框表示相機執行對焦操作的構圖區域。

	面部優先	相機會探測臉部並設定焦點、曝光*1及白平衡*2。此外，如閃光燈啟動，相機會為主體執行測光，正確照亮臉部。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任何臉部，則會使用[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拍攝。 *1 只適用於權衡式測光方式 (第 83 頁)。 *2 只適用於 AWB (第 86 頁)。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從 9 個自動對焦框中選擇其中一個，並用於對焦。
	中央	相機會固定自動對焦框於中央位置。建議拍攝主體於構圖中央時使用此模式。

1

選擇[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中央 (Center)]。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

- 綠色：完成對焦
- 黃色：對焦操作有困難 ([中央 (Center)])
- 無自動對焦框：對焦操作有困難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面部優先功能

- 相機會在識別到的臉部位置顯示最多 3 個對焦框。此時，相機判斷為主體的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其他則會以灰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取得焦點，螢幕可能會顯示最多 9 個綠色自動對焦框。
- 如白色框沒有顯示，而所有對焦框均以灰色顯示，或如沒有探測到臉部，相機則會使用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拍攝，而非使用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 功能。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主體為人物臉部。
- 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探測到臉部：
 - 例如：
 - 如臉部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很小、很大、太暗或太亮。
 - 如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臉部份被遮擋。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及追蹤）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當焦點固定在主體臉部後，您可以設定對焦框在特定範圍內跟隨主體。



要使用選擇及追蹤臉部功能，請先配置下列設定：

- 在  選單內，設定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為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第 76 頁）。
- 註冊  功能到  鍵（第 93 頁）。

1

將相機對準主體，當相機探測到臉部後，按下  鍵

- 選擇臉部模式會啟動，而主拍攝主體的附近會顯示一個綠色的臉部框（）。

臉部框



2 使用◀或▶鍵選擇要對焦的人物

- 如相機探測到多個臉部，您可以使用◀或▶鍵移動臉部框。如相機沒有探測到人物臉部，即不會顯示臉部框。
- 按下 **MENU**（選單）鍵時，相機會在所有探測到的人物臉部上顯示臉部框（最多 35 個）。
 - 綠色：主拍攝主體的臉部
 - 白色：探測到的臉部
- 您可以按下▲或▼鍵開/關選擇臉部模式。



切換選擇臉部模式。

3 按下 $\square \sim$ 鍵

- 主拍攝主體的臉部框（ $\square \sim$ ）會轉為白色，並決定要對焦的人物（相機會在一定的範圍內追蹤所選的臉部）。

4 半按快門按鈕

- 主拍攝主體的臉部框（ $\square \sim$ ）會轉為□。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如按下 $\square \sim$ 鍵後在步驟 3 執行下列操作，選擇臉部模式會取消。

- 關閉電源後再開啟，或變更拍攝模式
- 使用數碼變焦或數碼遠攝功能
- 顯示選單
- 模式變更為 $\square$
- 相機無法探測到臉部
- 顯示關閉時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周圍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包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2

半按快門按鈕鎖定焦點

3

為主體構圖時請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由於在「」模式下自動對焦框不會顯示，請將相機的焦點對準主體。
- 使用對焦鎖拍攝時，相機只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執行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為 [中央（Center）] 可方便拍攝（第 76 頁）。
- 拍攝玻璃後的主體時，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調整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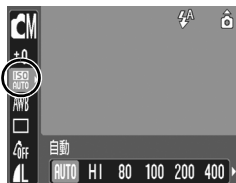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如您要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減少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的影響，或要在偏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執行拍攝，請提高 ISO 感光度。

1 調整ISO感光度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ISO AUTO**，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設定。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選擇 **ISO AUTO**（自動）或 **ISO HI**（高 ISO 自動），相機會在拍攝時根據光線亮度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在偏暗的環境下相機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設定，並會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以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要以畫質為首要考慮因素，選擇 **ISO AUTO**（自動）。
- 選擇 **ISO HI**（高 ISO 自動），相機會在探測到移動主體時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於部份拍攝場景下，相機設定比自動模式更高的 ISO 感光度*，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與 **ISO AUTO** 相比，拍攝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相機自動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 如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或 **ISO HI**，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在播放資訊中，螢幕會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調整曝光補償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調整曝光補償為正值，以避免在背光或背景光亮下拍攝時主體太暗。調整曝光補償為負值，以避免在晚上或黑暗的背景下拍攝時主體太光亮。

1 調整曝光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或▼鍵選擇 **±0**，然後使用◀或▶鍵調整設定。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要取消曝光補償

重設補償值為 [0]。

切換測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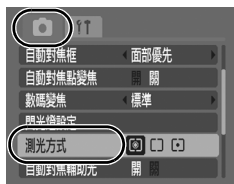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執行測光，並評估綜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重點測光	當主體的光線與四周有很大差異時，請使用此模式。設定曝光以配合構圖中央的主體。

1 選擇[測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測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測光方式。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在長快門模式下，測光方式會自動固定為 [權衡式測光 (Evaluative)]。

設定慢速快門（長快門模式）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低速設定，使偏暗的物體顯得光亮。

1 選擇長快門模式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0**。
3. 按下 **MENU**（選單）鍵。



2 變更快門速度

1. 使用 **◀** 或 **▶** 鍵調整設定。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數值越高，記錄的影像則越光亮。
 - 如您在此時按下 **MENU**（選單）鍵，即會返回曝光補償設定的畫面。



- 液晶螢幕所顯示的影像亮度，可能與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
-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長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使用特別處理方式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使用液晶螢幕確定以所需的亮度記錄影像。
- 請注意，使用低速快門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將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執行拍攝。
- 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過度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閃光燈為  執行拍攝。
- 下列功能不適用：
 - 曝光補償
 - 測光方式
 - ISO 感光度：自動，高 ISO 自動
 - 閃光燈：自動
 - 慢速同步

調整色調（白平衡）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一般情況下，**AWB**（自動）白平衡設定會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 **AWB** 設定無法做出自然的顏色時，可根據光源變更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晴朗的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自訂模式	適用於設定白紙或白布，獲得相機儲存的最適合的白平衡資料。

1 選擇白平衡設定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當自訂顏色模式設定為 **Se** 或 **BW** 時，無法調整白平衡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

下列情況下，由於 **AWB**（自動）設定難於正確探測到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自訂白平衡。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 近拍（微距）

1 選擇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MENU**（選單）鍵

- 請確定白色的影像佔滿整個框。但請注意，使用數碼變焦或 **T** 顯示時，中央框不會顯示。



3 按下 **FUNC./SET**（功能/設定）鍵



- 設定自訂白平衡之前，建議設定拍攝模式為  及設定曝光補償值為 [± 0]。
如曝光設定不正確，便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顯示為全黑或全白）。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相同的設定拍攝影像。如設定不同，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
特別不應更改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建議設定閃光燈為  或 。閃光燈設定為  時，如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也啟動。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記錄的白平衡資料亦會保留。

在我的顏色模式下拍攝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

	關閉我的顏色	此為一般記錄設定。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自訂 RGB 設定	使用此選項在拍攝前調整對比度、鮮明度及色彩飽和度。

配置我的顏色設定 (/ / /)

1 選擇我的顏色設定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選項。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返回拍攝螢幕，然後拍攝影像。



設定相機為自訂 RGB 設定模式 (AC)

1 選擇 AC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Off**，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AC**。



2 調整設定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對比度 (Contrast)]、[鮮明度 (Sharpness)] 或 [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
3. 使用 ◀ 或 ▶ 鍵調整設定。
 - 液晶螢幕會顯示調整的效果。
 - 按下 **MENU**（顯示）鍵返回我的顏色的選擇螢幕。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返回拍攝螢幕，然後拍攝影像。



設定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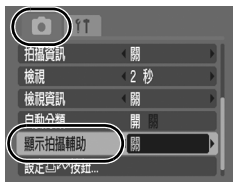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在液晶螢幕上選擇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或 3:2 打印區域，或選擇同時顯示兩者，以方便您檢視主體的位置。

格線	顯示的格線會將畫面分為 9 個區域，讓您檢視主體的垂直及水平部份。
3:2 指引	幫助您確認以 3:2 長寬比 * 打印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影像時的打印區域。影像中不會打印的區域會以灰色顯示。 * 影像會以 4:3 標準長寬比記錄。
格線及 3:2 指引	您可以同時顯示格線及 3:2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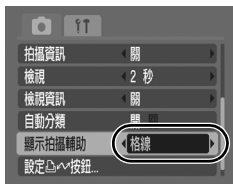
1 選擇[顯示拍攝輔助 (Disp. Overlay)]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顯示拍攝輔助 (Disp. Overlay)]。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關 (Off)]、[格線 (Grid Lines)]、[3:2 指引 (3:2 Guide)] 或 [格線及 3:2 指引 (Both)]。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在 及 模式下，只可以設定 [格線 (Grid Lines)]。
- 格線及 3:2 指引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如您設定自動分類為 [開 (On)]，拍攝時相機自動分類影像並儲存在預設的目錄內。

	肖像	在 、 或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或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探測到臉部的影像。
	風景	在 或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活動	在 、、、 或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選單）鍵。



短片不會自動分類，但您可以使用我的分類功能分類短片（[第 98 頁](#)）。

註冊設定到打印 / 分享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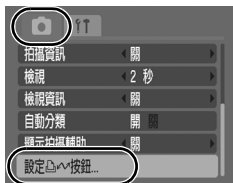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第 178 頁

您可以註冊拍攝時經常使用的功能到  鍵。您可以註冊下列功能：

選單項目	目的	頁數
 未指定	沒任何功能註冊到  鍵	—
 選擇臉部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	第 78 頁
 +/- (曝光補償)	用於正確曝光	第 82 頁
 ISO 感光度	用於變更 ISO 感光度	第 81 頁
 白平衡	用於變更白平衡	第 86 頁
 自訂白平衡	用於記錄白平衡	第 87 頁
 紅眼修正	用於切換紅眼修正設定	第 70 頁
 數碼遠攝功能	用於切換數碼遠攝功能設定	第 58 頁
 顯示拍攝輔助	用於切換拍攝指引	第 91 頁
 垂直快門	用於使用  鍵在垂直握持相機時作為快門按鈕	第 95 頁
 信息顯示	用於切換拍攝資訊的顯示模式	第 51 頁
 關閉顯示	用於關閉液晶螢幕	第 121 頁

1 選擇[設定 按鈕 (Set butt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  按鈕 (Set  button)]。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註冊的功能。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如圖標右下方顯示 ，您可以註冊該功能，但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下，即使按下  鍵亦無法使用。



要取消捷徑鍵

在步驟 2 選擇 .

使用 鍵

1 按下 鍵

- ：選擇臉部模式啟動。
-    ：每次按下  鍵時，設定會跳到下一個模式。
-  ：螢幕會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
- ：每次按下  鍵時，相機會讀取白平衡的資料。由於在這個情況下不會顯示指引框，請確定將白紙或白布置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使用此功能一次後，白平衡設定會變更為自訂白平衡設定。
- ：按下  鍵時液晶螢幕會關閉。除快門按鈕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的垂直 / 水平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
- ：垂直握持相機時， 鍵可用作快門按鈕。

垂直釋放快門

垂直握持相機時，您可以按下  鍵以取代快門按鈕來釋放快門。

-  鍵會如下操作：
 - 亮起：可垂直釋放快門
 - 閃動：正在記錄短片
- 相機執行對焦後會發出兩下嗶聲，並立即記錄影像（ 鍵不需要半按）。
- 垂直釋放快門功能註冊到  鍵後，即使按下  鍵亦無法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第 19 頁）。
- 您亦可以使用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播放 / 刪除

Q 檢視放大的影像



1 按下 Q 鍵

- 螢幕會顯示 **SET** ，並讓您放大影像至 10 倍。按下 鍵可放大顯示的影像。
- 按下 或 鍵以移到上一張或下一張放大的影像。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變更顯示區域的位置

- 螢幕會顯示 **SET** ，而相機會切換為影像前進模式。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影像前進模式。

要取消放大顯示

按下 **MENU** (選單) 鍵。



無法放大短片框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檢視每組 9 張影像（索引播放）



1 選擇[影像顯示（Image Disp.）]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索引（Index）]。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同時檢視 9 張影像。
- 使用 **▲**、**▼**、**◀** 或 **▶** 鍵變更影像選擇。



短片

已選影像



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切換單張影像播放及索引播放。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預先準備的類別，然後以類別管理。

	肖像		我的分類 1~3
	風景		待處理影像
	活動		

1 選擇[我的分類（My Category）]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分類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分類的影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取消設定。
 - 按下 **MENU**（選單）鍵可完成設定。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跳換到影像



當記憶卡已記錄有很多影像時，您可以使用下列搜尋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想要的影像。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首張影像。
	肖像	由 [肖像 (People)] 分類開始跳換影像。
	風景	由 [風景 (Scenery)] 分類開始跳換影像。
	活動	由 [活動 (Events)] 分類開始跳換影像。
	我的分類 1-3	跳換到每個分類的影像。
	待處理影像	由 [待處理影像 (To Do)] 分類開始跳換影像。
	資料夾跳轉	跳換到每個資料夾的首張影像。
	短片跳轉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跳換到之後的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跳換到之後的 100 張影像。

1 選擇[跳轉至 (Jump to)]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相機將切換到跳換搜尋模式。



2 使用▲或▼鍵選擇搜尋關鍵，然後按下◀或▶鍵

- 當資料夾內只有相應的影像時，相機只會顯示部份搜索關鍵。

日期跳轉的示範



目前顯示影像的位置

符合搜尋關鍵的
影像數目

要取消跳換搜尋模式

按下 **MENU**（選單）鍵。



在單張播放模式下，您亦可以持續按下 **MENU**（選單）鍵顯示 [跳轉至（Jump to）] 選單。

檢視短片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1 顯示短片檔案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短片。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 附有 **SET**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如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短片會暫停播放。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 如在檢視影像時停止播放，相機則會由最後顯示的畫面開始繼續播放。

短片控制介面



播放進度列

短片的拍攝時間

音量等級
(使用 ▲ 或 ▼ 鍵調整)

播放 / 刪除

操作短片控制介面

	退出	結束播放，並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	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圖標。詳細說明，請參閱 <u>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u> 。
	播放	播放
	慢動作	您可以使用 ◀ 鍵減慢或 ▶ 鍵加快播放速度。
	第一個畫面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快進。
	最後一個畫面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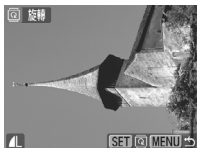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機的按鍵調校音量（第 129 頁）。
- 在慢動作播放模式下無法播放聲音。

旋轉顯示的影像



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 270 度顯示。



原來方向



90



270

1 選擇[旋轉 (Rotat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旋轉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每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原來方向。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此功能。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 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張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會從左邊顯示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會從右邊顯示下一張影像。

1 選擇[切換效果 (Transiti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使用此功能以自動播放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液晶螢幕會顯示每張影像約 3 秒。

1 選擇[幻燈片播放（Slide Show）]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選擇效果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3 開始播放幻燈片

1.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要暫停 / 繼續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快進 / 後退播放：請按下 **◀** 或 **▶** 鍵（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MENU**（選單）鍵。



在單張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時同時按下 鍵，即可由目前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請注意，如您在顯示最後的影像時執行此操作，相機會使用相同的日期由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

紅眼修正功能



您可以修正記錄影像中的紅眼情況。



由於相機可能無法自動探測到部份影像的紅眼，或修正效果未如理想，建議使用 [新檔案 (New File)] 功能以不同的名稱另存重要的影像。

例如：

- 如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1

選擇[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修正紅眼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相機在探測到紅眼的位置會自動顯示一個修正框。
 - 如相機無法自動探測到紅眼，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08 頁)。
 - 要取消修正框，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09 頁)。



3 修正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 (Start)]。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新檔案 (New File)]：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另存檔案。未修正的影像亦會一併儲存。新的影像會儲存為較新的檔案。
- [覆寫 (Overwrite)]：使用與未修正影像的相同檔案名稱儲存。未修正的影像會刪除。
- 如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請到步驟 5。
- 要繼續修正其他影像的紅眼，請返回步驟 2。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是 (Yes)]。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 選單。



- 無法在短片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上執行覆寫操作。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儲存空間，則無法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雖然您可以在同一影像上多次執行紅眼修正操作，但畫質會隨操作次數而逐漸下降。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執行（紅眼修正）功能的影像上自動顯示，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Add Frame）] 來執行修正。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執行紅眼修正功能的影像上自動顯示，如要繼續執行修正操作，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Add Frame）] 選項。

加入修正框

1 選擇[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2. 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螢幕會顯示一個綠色框。



2 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鍵移動修正框。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切換修正框大小變更模式，然後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變更修正框的大小。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返回修正框移動模式，即可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3 加入修正框

1. 按下 ◻~ 鍵。
- 螢幕會加入修正框，而修正框的顏色會變為白色。
 - 按下 ◻~ 鍵加入其他修正框。
 - 最多可加入 35 個修正框。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完成加入修正框的操作。



要正確執行修正紅眼操作，請注意下列事項（請參閱上述步驟 2 的影像）：

- 調整修正框的尺寸直到修正框只包圍需要修正紅眼的範圍。
- 如畫面上有多個人物有紅眼情況，請確定為每個人物加入一個修正框。

移除紅眼框

1 選擇[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移除的紅眼框。
- 所選的紅眼框會以綠色顯示。



3 刪除紅眼框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所選的紅眼框會取消顯示。
 - 要繼續刪除紅眼框，請返回步驟 2。
 - 完成刪除紅眼框的操作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使用比原有影像較低的拍攝像素儲存影像。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選擇[重設尺寸 (Resiz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如影像不能重設尺寸，則無法選擇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3 選擇拍攝像素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M3**、**S** 或 **XS**。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視乎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而定，部份拍攝像素設定可能無法選擇。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重設尺寸的影像會以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原有的影像會保留。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 選單。



無法重設短片或以寬螢幕模式所拍攝影像的尺寸。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為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聲音備註。聲音資料會儲存為 WAVE 格式。

1 選擇[聲音備註 (Sound Memo)]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加上聲音備註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介面。



3 錄製聲音備註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螢幕會顯示已錄音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您可以為任何一張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記錄。



聲音備註介面

已錄音時間 /
剩餘可錄音時間

音量
(使用 **▲** 或 **▼** 鍵調校)

聲音備註介面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結束操作。
	錄音	開始錄音。
	暫停	停止錄音或播放。
	播放	播放錄音。
	刪除	刪除。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 無法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1

選擇[保護 (Prot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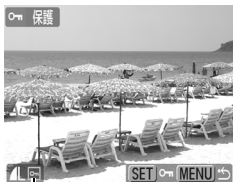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影像的左下方會顯示保護圖標。
 - 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保護圖標

刪除所有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1 選擇[全部刪除 (Erase all)]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 (Cancel)]。



如您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122 頁)。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執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 指定的打印設定亦可應用到打印清單（第 19 頁）。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打印設定。
- 無法為短片指定打印設定。
- 如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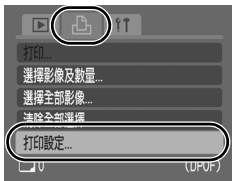
選擇印相風格後，請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預設值

打印型式	 標準型式 *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型式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的影像。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日期。	
 檔案編號（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開 * / 關）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設定。	

1 選擇[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打印型式 (Print Type)]、[日期 (Date)]、[檔案編號 (File No.)] 或 [清除 DPOF 資料 (Clear DPOF data)]。
2. 使用 ◀ 或 ▶ 選擇選項。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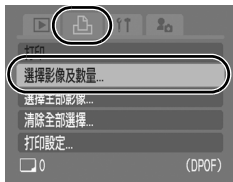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根據下列打印型式變更：
 - [索引型式 (Index)]
無法同時設定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為 [開 (On)]。
 -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可以同時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如影像已使用  (日期標記) (第 20 頁) 加入日期，則不論 [日期 (Date)] 設定如何，打印時影像也會附有日期。但如 [日期 (Date)] 亦設定為 [開 (On)]，部份打印機則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日期會以  選單內 [日期/時間 (Date/Time)] 設定中所選的日期格式打印 (第 12 頁)。

單張影像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第 115 頁) 設定為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後，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1 選擇[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選擇影像

- 打印型式設定的選擇方法會有不同 (第 115 頁)。

標準型式 (■)/標準加索引 (■ ㉔)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打印份數 (最多 99 份)。
4. 按下 **MENU** (選單) 鍵。



索引型式 (㉔)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使用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選擇及取消選擇的影像。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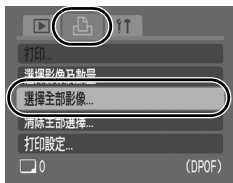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設定每張影像打印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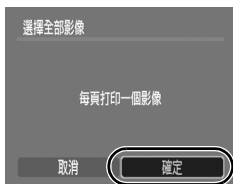
1 選擇[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選擇[確定 (OK)]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影像會以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張影像。
- 相機連接到打印機後， 鍵會亮起藍光。此時，按下  鍵，確定已選擇 [打印 (Print)]，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後，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您可以在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取消所有影像的打印設定。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下載影像到電腦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影像執行設定。有關傳輸影像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



如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傳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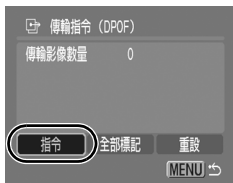
1 選擇[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選擇[指令 (Order)]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指令 (Order)]。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取消所選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數次可完成設定。螢幕會返回 選單。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1 選擇[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在  選單內,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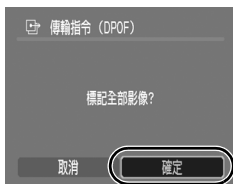
2 選擇[全部標記 (Mark all)]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確定 (OK)]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影像會按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張影像。

配置相機

設定省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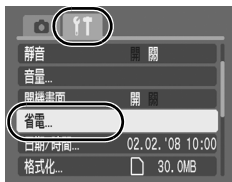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備省電功能，可自動關閉電源或液晶螢幕。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開 (On)] 後，相機會在下列情況下關閉電源。按下電源鍵可恢復相機電源。 • 拍攝模式：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 • 播放模式或連接打印機時：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
關閉顯示	在拍攝模式下，不論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的設定如何，當您在指定的時限內沒有操作相機，液晶螢幕便會自動關閉。 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

1 選擇[省電 (Power Saving)]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或 [顯示關閉 (Display Off)]。
2. 使用 ◀ 或 ▶ 鍵變更設定。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當相機播放幻燈片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格式化記憶卡



請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



請注意，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

1

選擇[格式化（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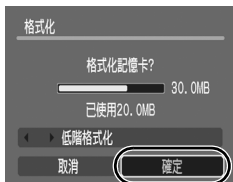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II**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格式化（Format）]。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OK）]。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執行低階格式化，使用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 或 ▶ 鍵加上標記。
 - 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 後，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停止格式化。停止格式化後，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資料會被刪除。



低階格式化

如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來執行操作。

重設檔案編號



相機會自動編排影像的檔案編號。您可自訂檔案編號的方法。

連續編號	相機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更改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 7 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自動重設	影像及資料夾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100-0001）。* 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及影像的 7 位數字，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1 選擇[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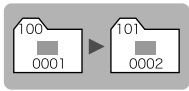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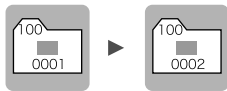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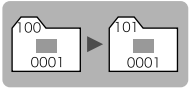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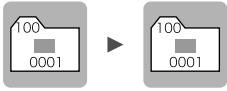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2. 按下 **MENU**（選單）鍵。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指定連續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張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自動重設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也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續拍攝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
- 如資料夾編號重複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複，則無法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信息，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您可以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會自動儲存在資料夾中。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一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其他資料夾，請插入其他標記。
自動建立	如您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亦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

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資料夾

1 選擇[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在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加上標記。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拍攝時，液晶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設立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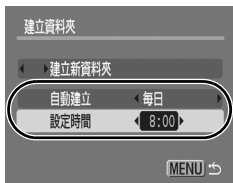
1 選擇[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建立日期。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時間 (Tim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時間。
3.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到了指定的時間，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符號便會取消。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張影像。如記錄數目多於 2000 張，即使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亦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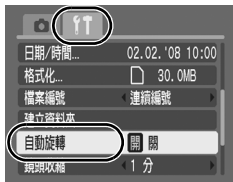
設定自動旋轉功能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螢幕上自動旋轉影像以顯示正確的方向。

1 選擇[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1. 按下 **MENU** (選單)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當自動旋轉功能及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設定為 [開 (On)]，拍攝時液晶螢幕會顯示 (正常)、 (向右轉 90 度) 或 (向左轉 90 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箭咀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方向不正確，請設定自動旋轉功能為 [關 (Off)]。
- 即使設定自動旋轉功能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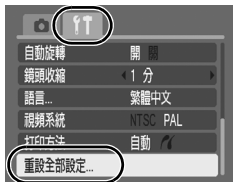
如垂直握持相機執行拍攝，智能方向感應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自動旋轉功能的開 / 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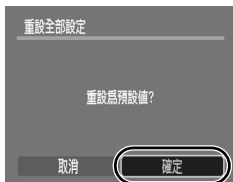
1 選擇[重設全部設定（Reset All）]

1. 按下 **MENU**（選單）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Reset All）]。
4.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OK）]。
2.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無法重設設定。
- 下列設定無法重設：
 - 拍攝模式
 - 在 **11** 選單內的 [日期 / 時間（Date/Time）]、[語言（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Video System）] 選項（第 49、50 頁）
 - 使用自訂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連接電視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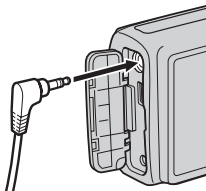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連接線透過電視拍攝或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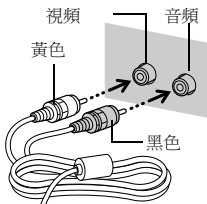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將AV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A/V OUT（音頻/視頻輸出）端子

- 打開端子蓋，然後完全插入 AV 連接線。



3 將AV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VIDEO IN（視頻輸入）及AUDIO IN（音頻輸入）插孔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可以切換視訊輸出系統（NTSC 或 PAL），以符合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50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疑難排解

- 相機 (第 130 頁)
- 開啟電源時 (第 131 頁)
- 液晶螢幕 (第 131 頁)
- 拍攝 (第 133 頁)
- 拍攝短片 (第 137 頁)
- 播放 (第 138 頁)
- 電視輸出 (第 138 頁)
- 電池 (第 139 頁)
- 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打印影像 (第 139 頁)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 按下電源鍵 (第 14 頁)。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確定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 (第 9 頁)。
錯誤方向裝入電池。	● 以正確方向重新安裝電池 (第 10 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 (第 150 頁)。
電量微弱，不能操作相機。 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	● 更換 2 枚全新或完全充電的電池 (第 150 頁)。 ● 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 (第 156 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電池端子。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已變更相機的水平 / 垂直方向。

-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並非故障。

開啟電源時**螢幕顯示“記憶卡已鎖定”提示。**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 152 頁）。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日期 / 時間鋰電池耗盡。

- 更換日期 / 時間鋰電池（第 159 頁）。

液晶螢幕**螢幕沒有顯示。**

[省電（Power Saving）] 設定為 [顯示關閉（Display Off）]。

- 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變更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第 127 頁）。

螢幕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光管下拍攝時，顯示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記錄）。

液晶螢幕出現光條（紫紅色）。

拍攝光亮的主體，如太陽或其他光源時，這個情況可能會出現。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出現。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用低速快門。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81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選擇其他設定（第 59 頁）。
- 設定自拍及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第 62 頁）。

出現。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或傳輸設定，則會顯示此標記。

-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第 115、119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53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

相機不能記錄。

模式轉盤撥至  (播放)。	● 將模式轉盤撥至  (自動)、  M (手動)、 SCN (特殊場景) 或  (短片) (第 14、22、66、68 頁)。
閃光燈充電中。	● 充電時，指示燈會亮起橙光。現在可拍攝影像 (第 41 頁)。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 (第 9 頁)。 ● 如有需要，可下載影像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第 122 頁)。 ● 如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記憶卡的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 (第 152 頁)。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確定已執行 “  出現”的步驟 (第 132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相機難以執行對焦操作，便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操作。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設定此功能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7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162 頁）。 ● 相機可能設定為不適用的功能，如微距模式。取消設定。
-------------	---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拍攝（第 80 頁）。
-----------	--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設定閃光燈為 （閃光燈開）（第 59 頁）。
----------	---

由於周圍環境太過光亮，拍攝主體曝光不足。	● 設定曝光補償為正 (+) 值（第 82 頁）。 ● 使用重點測光功能（第 83 頁）。
----------------------	--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在正確的閃光範圍內拍攝主體（第 163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執行拍攝（第 81 頁）。
--------------------	--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有白光閃動。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在正確的閃光範圍內拍攝主體（第 163 頁）。
-----------------	--

由於周圍環境太暗，拍攝主體過度曝光。	● 設定曝光補償為負 (-) 值（第 82 頁）。 ● 使用重點測光功能（第 83 頁）。
--------------------	--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更拍攝角度。
-----------------------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	● 設定閃光燈為 （閃光燈關）（第 59 頁）。
--	---

影像包含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自動) 設定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 (第 81 頁)。
- 在 、、 或  模式下，ISO 感光度會提高，並出現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此情況在廣角拍攝時最為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的光線會造成紅眼現象。

- 設定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的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 [開 (On)] (第 70 頁)。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
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防紅眼燈亮起後，快門在約 1 秒內不會啟動以改善效果。
- 如您設定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的 [紅眼修正 (Red Eye Corr.)] 為 [開 (On)]，相機在拍攝及記錄影像到記憶卡時會自動修正紅眼 (第 70 頁)。
- 您可以使用  選單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功能修正影像的紅眼情況 (第 105 頁)。

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拍的效能，建議先儲存所有影像在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卡（第 122 頁）。

記錄影像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122 頁）。

鏡頭不會收回。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

拍攝短片

相機可能不正確顯示記錄的時間，或突然停止拍攝短片。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速度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 儘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也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如您使用本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除記錄較慢的記憶卡）（第 122 頁）。

液晶螢幕的“!”以紅色顯示，並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可有空間不足。

-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之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第 122 頁）。
 - 減低拍攝像素（第 74 頁）。
 - 使用高速記憶卡（SDC-512MSH 等）。

變焦不能操作。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時按下變焦鍵。

- 在拍攝短片之前操作變焦（第 54 頁）。請注意，只在標準短片模式下選擇  或  時，才可以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

播放

不能播放。

您嘗試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不能播放的電腦影像，或許可以在使用附送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PDF）。

已使用電腦變更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體入門指南*）。

不能正確播放短片。

如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短片是以高拍攝像素記錄，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如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在其他相機上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122 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設定視訊系統至適合您的電視設定，NTSC 或 PAL（[第 50 頁](#)）。

電池

電池很快用完。

電池性能不足。	● 檢視 使用注意事項 部份的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 150 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第 150 頁）。
因低溫而導致電池容量減低。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時，請在使用電池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電池端子不潔。	● 使用之前請先使用乾布擦拭端子。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如使用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由於已沒有使用電池超過一年，充電容量已減低。	● 充電效能應在完全充電及完全放電數次後回復正常。
電池壽命完畢。	● 請更換新電池。

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打印影像

不能打印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使用指定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打印機的電源沒有開啟。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打印的連接方法設定不當。	● 設定 [打印方法（Print Method）] 為 [自動（Auto）]（第 50 頁）。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下列提示。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相機正記錄影像到記憶卡、修正紅眼或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沒有插入記憶卡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開啟相機的電源（第9頁）。

記憶卡已鎖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設定為寫入保護（第152頁）。

無法記錄！

您嘗試在相機未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可能發生故障。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有問題的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但如使用附送的記憶卡時仍顯示這個錯誤提示，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或無法記錄更多的影像設定、聲音記錄器檔案或聲音備註。

命名錯誤！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在 **11** 選單內，設定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然後儲存所有要保留的影像到電腦，並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請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更換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完全充電的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檢視 *使用注意事項* 部份的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第 150 頁)。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您嘗試播放大於 5616 × 3744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您嘗試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如曾在電腦上編輯。

RAW

您嘗試播放不兼容的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您嘗試播放資料損毀、使用其他品牌相機記錄、曾下載至電腦及修改的影像。

無法放大！

您嘗試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無法旋轉

您嘗試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

不兼容 WAVE！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因此無法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此外，不能播放聲音。

不能修改影像

您嘗試重設短片或以其他相機拍攝影像的大小，或在短片或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或您嘗試重設以 **[W]** 所拍攝影像的大小，或影像已重設為 **[XS]**。

不能修改影像

由於沒有探測到任何紅眼情況，因此無法執行紅眼修正操作。

不能傳輸！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所選影像的資料已損毀，或所選的影像由其他相機拍攝。或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設置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已保護！

您嘗試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標記太多。

為過多的影像標上打印設定或傳輸設定，故不能處理其他影像。

無法完成！

不能儲存部份打印或傳輸設定。

不可選擇的影像。

您嘗試為非 JPEG 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通訊錯誤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使用 USB 讀卡器或 PCMCIA 卡轉接器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當相機在移動鏡頭時探測到錯誤會自動關機。如移動鏡頭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再次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這個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Exx

（xx：號碼）相機故障。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如錯誤代碼重新顯示，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拍攝後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則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附錄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他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失。
- 器材泛指相機、電池、另行購買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警告

器材

- 請勿將相機直接對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等
 -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CCD）。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兒童造成的意外損毀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 相機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兒童可能會意外吞食記憶卡。如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器材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觸碰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器材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如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除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所建議的電源附件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暴露於火焰或高溫下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於水或海水中
- 請勿嘗試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附件

無法遵守這些事項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人員協助。

- 請勿使用外層損毀或有損毀痕跡的電池。安裝另行購買的電池之前，必須檢視電池的外層，有些電池的外層可能有破損。請勿使用外層有破損的電池

這些電池可能會漏電、過熱或破裂，造成危險。

請勿使用有以下情況的電池：



電池的全部或部份外層（電氣絕緣保護層）剝落。



正極（正端子）是扁平的電池。



負端子是正確成形（凸出於金屬面上），但外層不超出金屬面的邊緣。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拔除相機和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免火警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任何物件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

電池

- 為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
- 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本器材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蓋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使視力受損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
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注意**器材**

- 使用相機帶提起本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相機纏繞其他物件，及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猛力撞擊或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器材。
- 在沙灘或強風下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鏡頭
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這些情況可能引致火警、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內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或請勿使用電線或插頭已損壞，或插頭沒有完全插入插座的器材
- 請勿在通風不足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爆炸，引致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
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如您打算短期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或充電器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在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觸碰閃光燈的表面
此舉可能會導致灼傷。

使用注意事項

相機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避免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凝結引致之問題。
將器材迅速從高溫處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處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內部或表面產生凝結（水滴）。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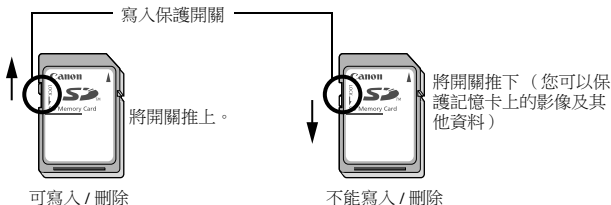
- 本相機使用 AA 鹼性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雖然本相機可使用 AA 鎳鎘電池，但由於性能不可靠，建議不要使用這類電池。
- 鹼性電池的性能視乎品牌而定。與隨相機附送的電池比較，另行購買電池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
- 在低溫環境下或長時間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另行購買的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鹼性電池，相機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此外，由於鹼性電池規格的關係，壽命可能會比鎳氫電池為短。
- 請勿混合新舊電池使用。
曾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漏電。

電池

- 請勿倒轉端子（ $\oplus$ 及 $\ominus$ ）安裝電池
- 請勿混合不同類型或不同廠牌的電池使用
- 插入電池之前，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
如電池端子沾上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可記錄的影像數目或相機可操作時間可能會減少。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 可能會較平常提早顯示
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請勿將電池放入裝有金屬物體（如鑰匙環）的口袋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另外存放
如將電池留在相機內，可能會因洩漏而導致相機損壞。

記憶卡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嘗試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並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撕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貼上其他標籤或貼紙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箱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損壞或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 請注意，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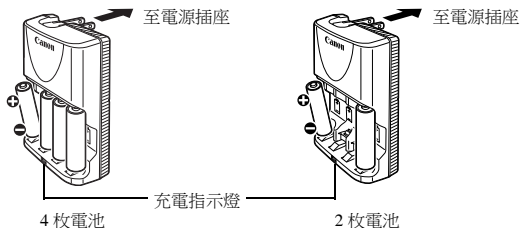
- **建議使用已在相機執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可毋需格式化。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壞。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非佳能品牌的記憶卡發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如相機沒有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執行格式化**
- **轉讓記憶卡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
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源套裝

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此套裝包括電池充電器及 4 枚可充電 AA 鎳氫（NiMH）電池。如下所示為電池充電。您可以只為 2 枚電池充電。



- 插入電池後，將充電器（CB-5AH）接上電源插座，或將電源線接上充電器（CB-5AHE，沒有圖示），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開始充電後，請勿插入電池或為額外的電池充電。
- 充電時，充電指示燈閃動；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保持亮起。



- CB-5AH/CB-5AHE 充電器只可為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NB-3AH 充電。
- 請勿混合不同購買日期或不同電量狀態的電池。為電池充電時，必須同時為所有電池充電。
- 請勿嘗試為完全充電的電池再次充電，否則可能會降低或損壞性能。此外，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請勿在密封的地方為電池充電，否則會積聚熱力。
- 請勿在液晶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之前為電池充電。在電池完全耗盡之前重複充電，可能會導致電池容量減小。



- 下列情況下，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沾有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
 - 如電池的使用時間顯著減少
 - 如可記錄的影像數目顯著減少
 - 為電池充電時（需要在充電之前插入及取出電池兩至三次）
 - 完成充電只需數分鐘（電池充電器的指示燈持續亮起）
- 視乎電池的規格而定，您可能無法在購買或長時間不使用電池後為電池完全充電。這種情況下，請在電池完全充電後，使用電池直到電量完全耗盡。執行此步驟數次後，電池性能會恢復。
- 如要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建議先使用相機完全耗盡電池的電量，然後存放在乾燥的室溫（0 至 30°C/32 至 90°F）地方。存放完全充電的電池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或影響性能。如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將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完全放電，再加以存放。
- 如擦拭電池端子後或電池充電指示燈持續亮起，但電池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電池已超出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如您需要購買新電池，請購買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 將電池留在相機或充電器內可能會損壞電池，導致漏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取出相機或充電器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 為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4 小時 40 分鐘。如在充電器內放入 2 枚電池，充電操作約需 2 小時（依據佳能公司的測試標準）。
- 請在 0 至 35°C（32 至 95°F）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濕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有所不同。
- 充電時，電池充電器可能會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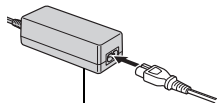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到電腦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連接或拔除交流電轉接器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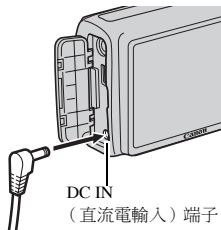
請先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800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接上 DC IN（直流電輸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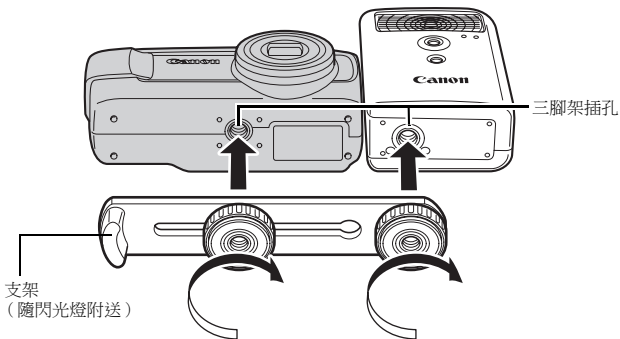
DC IN
（直流電輸入）端子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

強力閃光燈 HF-DC1

這附加閃光燈可以拍攝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使用下列步驟固定相機，及將強力閃光燈安裝在支架上。

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由於電池電量會變弱，因此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延長。使用閃光燈後，必須將電源 / 模式開關設定為 [關 (OFF)]。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觸碰閃光燈窗或感應窗。
- 如有其他閃光燈在非常接近的範圍使用中，此閃光燈可能會啟動。
- 在白天的戶外地方或當沒有反射的物體時，強力閃光燈可能不會啟動。
- 在連拍模式下，雖然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會啟動，但在其後的拍攝不會啟動。
- 牢固鎖上附件以免鬆脫，否則相機與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落下，並導致兩者受損。



- 將支架安裝在閃光燈之前，請檢查已安裝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
- 要正確照亮主體，請將閃光燈穩固安裝在相機上方，並與相機前方保持平衡。
- 安裝閃光燈後，您亦可以使用三腳架。

■ 電池

● 充電有困難

如電池的可用時間顯著減少，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因手指觸碰而有污漬。

● 在低溫下使用

準備一枚備用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更換閃光燈的電池時，建議先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長時間閒置

將電池留在強力閃光燈內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液體，損壞產品。請取出強力閃光燈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更換日期電池

如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即表示日期電池電量微弱，而日期及時間設定可能已遺失。請購買鋰鈕扣電池（CR1220），並如下更換。

請注意，購買相機後，第一枚的日期電池的使用壽命可能會比較短。這是由於相機內的日期電池是在工廠內預裝，而不是在購買時安裝。



請小心處置日期電池，並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由於電池的腐蝕液體會損壞胃壁或腸壁，如兒童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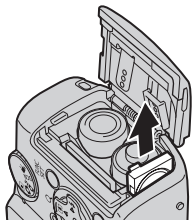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2 推開電池蓋鎖，然後打開電池蓋（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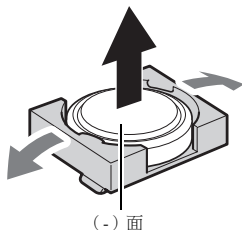
3 勾起電池架，然後輕輕拉出



4 按箭咀的方向拉出電池架



5 按箭咀的方向取出電池



6 以(-)面向上插入新的電池

7 放回電池架，然後關閉電池蓋

8 如螢幕顯示日期/時間選單，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12頁）。



購買相機後，當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雖然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但你不必更換日期電池。

如您要丟棄相機，請先取出電池，並按所在國家的回收系統丟棄電池。

相機護理及保護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先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果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隨相機附送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液晶螢幕

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必要時，請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470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相機有效像素	約 710 萬
影像感應器	1/2.5 吋 CCD (總像素：約 740 萬)
鏡頭	6.3 (W) – 21.6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38 (W) – 132 (T) 毫米) f/3.0 (W) – f/5.8 (T)
數碼變焦	約 4.0 倍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14 倍)
液晶螢幕	2.5 吋 TFT 彩色液晶螢幕，約 115,000 點 (影像覆蓋 100%)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 對焦框：臉部優先 *1*2/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中央對焦 *1 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及固定到指定的人物臉部。 *2 如相機沒有探測到臉部，則會使用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對焦範圍	一般：47 厘米 (1.5 呎) – 無限遠 微距：5 – 47 厘米 (2.0 吋 – 1.5 呎) (W) 25 – 47 厘米 (9.8 吋 – 1.5 呎) (T) 超微距：1 – 10 厘米 (0.39 – 3.9 吋) (W) 無限遠：3 米 (9.8 呎) – 無限遠 兒童和動物：1 米 (3.3 呎) – 無限遠
快門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60 – 1/2000 秒 15 – 1/2000 秒 (所有拍攝模式的快門速度範圍) • 慢速快門設定 1.3 秒或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測光系統	權衡式測光 *1、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2 *1 面部優先自動對焦亦會評估臉部的亮度。 *2 固定為中央點

曝光補償	±2.0 級，以 1/3 級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引)	自動 *1、高 ISO 自動 *2、ISO 80/100/200/400/ 800/1600 *1 相機根據拍攝模式及主體亮度而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2 相機根據拍攝模式、主體亮度及主體的移動而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但 ISO 感光度相對起來比自動設定為高。
白平衡	自動 *、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自訂模式 * 面部優先自動對焦會評估臉部的顏色。
內置閃光燈	自動、開、關 • 面部優先自動對焦亦會評估面部的亮度。
內置閃光燈的範圍	30 厘米 – 3.0 米 (12 吋 – 9.8 呎) (W)， 30 厘米 – 2.0 米 (12 吋 – 6.6 呎) (T) • 視乎拍攝距離而定，影像四周的亮度可能會減低。
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	自動、手動 *1、超微距 *2、特殊場景 *3 *1 可使用長快門模式 *2 在手動模式下可選擇 *3 人像、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日落、植物、雪景、海灘、煙火及水族館
(短片)	標準模式，精簡模式
連拍方式	每秒約 1.9 張影像
自拍	延遲約 10 秒 / 2 秒後啟動快門，自訂自拍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HC MMCplus 卡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 （短片）	Exif 2.2（JPEG）* 聲音備註：WAVE（單聲道） AVI（影像資料：Motion JPEG；聲音資料：WAVE（單聲道）） *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優化，以最高畫質執行打印。
壓縮度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短片）	大：3072 × 2304 像素 中 1：2592 × 1944 像素 中 2：2048 × 1536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日期標記：1600 × 1200 像素 寬螢幕：3072 × 1728 像素 標準模式：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LP）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1（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4 GB）*2 精簡模式：（可記錄 3 分鐘）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1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建議使用 SDC-512MSH）。 *2 即使檔案容量未達 4 GB，但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而定，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相機亦可能會停止記錄。
播放模式	單張（可顯示直方圖）、索引（9 張小圖影像）、放大（約 2 至 10 倍）、重新播放、我的分類、跳換、短片（可使用慢動作播放）、旋轉、幻燈片播放、紅眼修正、重定尺寸、聲音備註（可記錄或播放長達 1 分鐘）、保護

直駁打印	兼容 <i>PictBridge</i> 、 <i>Canon Direct Print</i> 及 <i>Bubble Jet Direct</i> 的打印機
介面	USB（迷你-B） 音頻 / 視頻輸出（可選擇 NTSC 或 PAL，單聲道音頻）
通訊設定	MTP，PTP
電源	2 AA 鹼性電池 2 AA 鎳氫（NiMH）電池 NB4-300（另行購買）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另行購買）
操作溫度	0 – 40 °C（32 – 104 °F） （0 – 35 °C（32 – 95 °F）使用 NB-3AH 時）
操作濕度	10 – 90%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104.8 × 55.1 × 40.7 毫米（4.13 × 2.17 × 1.60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約 165 克（5.82 安士）

電池容量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螢幕開啟 (基於 CIPA 標準)	
AA 鹼性電池 (隨相機附送)	約 150 張影像	約 6 個小時
AA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完全充電))	約 400 張影像	約 8 個小時

- 實際數字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較平常提早顯示。這情況下，請在拍攝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 拍攝：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濕度 ($50\% \pm 20\%$)，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變更，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使用佳能品牌的記憶卡。
 - * 直到電池返回正常溫度
- 播放：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濕度 ($50\% \pm 20\%$)，連續每張影像播放 3 秒。



請參閱使用注意事項 (第 150 頁)。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壓縮度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072 × 2304 像素		9	40	156
		15	64	251
		32	134	520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日期標記) 1600 ×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 (寬螢幕) 3072 × 1728 像素		12	53	207
		20	86	335
		42	177	686

-  可使用流暢連拍方式 (第 69 頁)，只在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上才可使用。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標準模式		640×480 像素 20 格 / 秒	22 秒	1 分鐘 36 秒	6 分鐘 12 秒
		640×480 像素 20 格 / 秒，LP	45 秒	3 分鐘 10 秒	12 分鐘 16 秒
		320×240 像素 30 格 / 秒	43 秒	3 分鐘 1 秒	11 分鐘 42 秒
 精簡模式		160×120 像素 15 格 / 秒	3 分鐘 30 秒	14 分鐘 29 秒	55 分鐘 57 秒

- 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3 分鐘（）。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拍攝像素	壓縮度		
			
L 3072 × 2304 像素	3045 KB	1897 KB	902 KB
M1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072 × 1728 像素	2304 KB	1420 KB	678 KB

	影片格數 / 拍攝像素		檔案大小
 標準模式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	1280 KB / 秒
		640 × 480 像素，20 格 / 秒，LP	640 KB / 秒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660 KB /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120 KB / 秒

MultiMediaCard

介面	兼容 MultiMediaCard 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1.4 毫米 (1.3 × 0.9 × 0.06 吋)
重量	約 1.5 克 (0.05 安士)

SD 記憶卡

介面	兼容 SD 記憶卡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2.1 毫米 (1.3 × 0.9 × 0.1 吋)
重量	約 2 克 (0.07 安士)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隨另行購買的鎳氫 (NiMH) 電池 NB4-300 或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附送)

類型	AA 鎳氫電池
標準電壓	1.2 V DC
標準容量	2500 mAh (最低：230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35 °C (32 – 95 °F)
大小	直徑：14.5 毫米 (0.57 吋) 長度：50.0 毫米 (1.97 吋)
重量	約 30 克 (1.06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5AH/CB-5AHE

(隨另行購買的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附送)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額定輸出	565 mA x 4 , 1275 mA x 2
充電時間	約 4 小時 40 分鐘 *1 , 約 2 小時 *2
操作溫度	0 – 35 °C (32 – 95 °F)
大小	65.0 × 105.0 × 27.5 毫米 (2.56 × 4.13 × 1.08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約 95 克 (3.35 安士)

*1 為 4 枚 NB-3AH 電池充電

*2 當電池充電器安裝兩枚 NB-3AH 電池於兩端並充電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800

(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 附送)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 60 Hz)
額定輸出	3.15 V DC , 2.0 A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42.6 × 104.0 × 31.4 毫米 (1.68 × 4.09 × 1.24 吋)
重量	約 180 克 (6.35 安士) (不包括電源線)

索引

3:2 指引	91
AV 連接線	129
DPOF	115、119
Exif Print	164
ISO 感光度	81

二畫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76
----------------	----

四畫

切換效果	103
幻燈片播放	104
日期/時間	12
日期電池	159
日期標記	20

五畫

打印	18
打印/分享鍵	18、29、93
打印方法	50
打印清單	19
打印設定 (DPOF)	115
白平衡	86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800	156
印相風格	115
安全變焦	56
自拍	62
自訂顏色	89
自動分類	92
自動旋轉功能	127
自動對焦框	44、76
自動對焦輔助光	47
自動對焦點變焦	75
自動模式	14

七畫

刪除	
全部影像	114
單張影像	17
快門按鈕	40
半按	14
完全按下	15
快門速度	44
我的分類	98
防紅眼功能	70

八畫

夜間顯示	53
拍攝資訊	44、51
拍攝像素	64、74
拍攝模式	66、68、72
拍攝檢視	15
放大影像	96
直方圖	46
直接傳輸	29
長快門模式	84
附件系統圖	32

九畫

信息顯示	51
保護	113
垂直釋放快門	95
建立資料夾	125
指示燈	40、41
流暢連拍方式	69
省電	121
相機帶	11
相機震動警告	44、132
紅眼修正 (拍攝)	70
紅眼修正 (播放)	105
重設尺寸	110
重設全部設定	128
重點測光	83

重點測光 AE 區框	44、83
面部優先	76
音量	101、112

十畫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35
格線	91
索引播放	97
記憶卡	
估計容量	167
格式化	122
配件	34
閃光燈	
拍攝	59
設定	70

十一畫

強力閃光燈 HF-DC1	157
旋轉	102
液晶螢幕	44、51
連拍方式	69
部件指南	38
麥克風	38

十二畫

提示清單	140
測光方式	83
無限遠	60
短片	22
拍攝	22、72
檢視	24、100
視訊系統	129
註冊設定到打印 / 分享鍵	93
超微距	61

十三畫

傳輸設定 (DPOF)	119
微距	60
資訊顯示	45
跳換 (影像搜尋)	99
過度曝光警告	45

電池

充電	154
充電指示燈	44
安裝	9
電池容量	166
電源套裝	154
電腦	
下載影像	25
系統要求	25
連接	27

十四畫

對焦	76
對焦鎖	80
慢速同步	70
語言	13
遠攝	54

十五畫

寫入保護開關	152
廣角	54
影片格數	74
數碼遠攝功能	55
數碼變焦	55
模式轉盤	14、40

十六畫

選單	
功能選單	42、46
打印選單	48
拍攝選單	47
設定選單	49
播放選單	48
選單及設定	42、43
選擇及追蹤臉部	78
靜音	49

十七畫

壓縮度	65
檔案編號	123
檢視資訊	51

聲音備註	112
------------	-----

十九畫

曝光補償	82
鏡頭收縮	50
關閉顯示	121

二十三畫

變焦	
光學變焦	54
數碼變焦	55
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91

備忘

免責聲明

- 在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並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商標聲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標誌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標誌、QuickTime、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SDHC 標誌為商標。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視乎拍攝模式而定，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請於下表查看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CAM			CMOS
			CMOS	長快門	CMOS	CMOS
曝光補償 (第82頁)			○	—	○	—
長快門 (第84頁)			—	○	—	—
ISO 感光度 (第81頁)	自動*1		○	—	○	○
	高 ISO 自動*1		○	—	○	○
	ISO 80–1600		○	○	○	—
白平衡 (第86頁)	自動*1		○	○	○	○
	除自動模式外		○	○	○	—
驅動模式 (第62、69頁)	單張拍攝		○	○	○	○
	連續拍攝		○	○	○	—
	自拍	2 秒/10 秒	○	○	○	○
		自訂模式	○	○	○	○
自訂自拍 (啟動延遲，拍攝張數) (第63頁)			○	○	○	○
我的顏色 (第89頁)			○	○	○	—
拍攝像素/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64頁)			○	○	○	○
日期標記 (第20頁)			○	○	○	○
拍攝像素/影片格數 (短片) (第74頁)	640 × 480，每秒 20 格/LP		—	—	—	—
	320 × 240，30 格/秒		—	—	—	—
	160 × 120，15 格/秒		—	—	—	—
拍攝區域 (第60頁)	一般		○	○	—	○
	微距		○	○	—	○
	無限遠		○	○	—	—
選擇及追蹤臉部 (第78頁)			○	○	○	○
閃光燈 (第59頁)	自動		○	—	—	○
	閃光燈開		○	○	—	—
	閃光燈關		○	○	○	○

[illegible]

功能		CAM			
			長快門		
自動對焦框 (第 76 頁)	面部優先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	○	○
	中央	○	○	○	○
自動對焦點變焦 (第 75 頁)		○	○	○	○
數碼變焦 *2 (第 55 頁)	標準	○	○	○	○
	數碼遠攝功能	○	○	○	○
閃光燈設定 (第 70 頁)	慢速同步	○	○*3	—	—
	紅眼修正	○	○	—	○
	開啟防紅眼燈	○	○	—	○
測光系統 (第 83 頁)	權衡式測光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重點測光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7 頁)		○	○	○	○
拍攝資訊 (第 51 頁)	關	○	○	○	○
	開	○	○	○	○
檢視 (記錄檢視) (第 15 頁)		○	○	○	○
檢視資訊 (第 51 頁)	關	○	○	○	○
	詳細顯示	○	○	○	○
自動分類 (第 92 頁)		○	○	○	○
顯示拍攝輔助 (第 91 頁)	格線	○	○	○	○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	○	○	○
註冊設定到打印 / 分享鍵 (第 93 頁)		○	○	○	○

○ : 可使用設定或相機自動設定最佳值。

— : 不適用。

*1 視乎每個拍攝模式而定，相機設定最佳值。

*2 無法使用日期標記及寬螢幕。

*3 必定設定為 [開 (On)]。

*4 只當閃光燈設定為 [開 (On)] 時適用。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CANON INC. 2008

PRINTED IN HONG KONG